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1期（总第10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1期(总第10期)

2020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
关于三明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4
关于三明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2

市政府规章

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30
-------------------	----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区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34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3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涉及排除限制竞争和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39

市政府办公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4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化基础教育“三大机制”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4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49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5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	5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市区公交事业质量实施意见的通知	6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6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7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7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81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建波
副 主 任:	罗金水 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	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黄荣明
	黄允健 谢昌学
	李宣华 黄明松
	胡晨晖 陈有明
主 编:	罗金水
副 主 编:	杨永忠 黄功华
责任编辑:	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三明市梅列区东
新二路红岩新村
24幢

邮 编: 365000

电 话: 0598—8231086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0 年 1 月 5 日在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三明市人民政府市长 余红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三明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2019 年，全市生产总值 2601.56 亿元，增长 8.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41 亿元，增长 1.6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76 亿元，增长 0.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3%；外贸出口 176.65 亿元，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9.22 亿元，增长 10.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942 元，增长 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12 元，增长 10.3%；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2.7%。一些重要领域、重点工作有了新的突破：

——城市品牌更加凸显。全面打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邀请中央、省上媒体来明开展红色苏区行采访采风、再走长征路等活动；老工业基地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工业投资连续两年同比增长 20%以上，2019 年达 28%，居全省首位，新增“五个一批”项目总数、开工项目数连续两年居全省前三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影响扩大，三明和泰宁、尤溪被确定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市、县；“满意在三明”品牌更具内涵，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医疗、城市管理“五难”等热点难点问题。三明市跻身中国百强品牌城市第 40 位。

——重点项目支撑有力。计划总投资 277 亿元的莆炎高速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具备通车条件、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加快建设，计划总投资 166 亿元的兴泉铁路三明段、计划总投资 84.18 亿元的浦梅铁路三明段顺利推进。计划总投资 105 亿元的三钢集团转型升级项目有 10 个建成投产，其中总投资 18 亿元的三钢闽光云商平台 2019 年销售额突破 400 亿元；计划总投资 35.7 亿元的厦钨新能源项目三期、计划总投资 31 亿元的三化氟化工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17.2 亿元的明一乳业乳制品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2 亿元的翔丰华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的三农氟化工项目二期等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的科顺新型防水材料一期、计划总投资 11 亿元的中科再生金属等项目落地开工，与厦门、泉州共建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初见成效。百亿龙头企业“金娃娃”培育工作成效良好，三钢集团位列 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11 位、福建制造业百强企业第 3 位，福建一建集团进入 2019 福建百强企业和福建服务业百强企业榜单、首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福建金牛水泥进入福建民营企业百强榜单。

——特色改革走在前列。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发文向全国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全国医改推进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探索试行“林票”制度，普惠林业金融持续深化，全省发展绿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工作机制创新做法被国务院扶贫办肯定推广，城市困难家庭“347”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得到民政部肯定，全省脱贫攻坚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基础教育“三大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初中“壮腰”工程入选教育部基础教育改革试点项目，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福建省基础教育改革实验区”的设区市。

——生态质量全省领先。全市河流健康合格率 100%，在全省率先实现辖区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是全省唯一进入国家“水环境质量排名前 30 位”和“水质变化情况排名前 30 位”双榜单城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率继续居全省前列，6 个县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县级城市前十位。明溪跻身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尤溪、泰宁、将乐、建宁上榜 2019 中国最美县域。

——群众实惠获得更多。三明位列 2019 中国地级市全面小康指数第 67 位。2019 年高考成绩包揽文科、理科、美术专业三个“全省第一”，本一上线率再创新高，中考成绩位列全省前列、城乡差距全省最小。我市人均医疗费用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期评估获优秀等次。营商环境持续改善，31 个重点对标项目中有 18 个全省最优，市直 46 个部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达 81%，全省最短。建成“e 三明”政务服务平台，“12345”便民服务平台共受理办结群众反映事项 8.85 万件，群众满意率达 99.8%。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年来，我们抓优势促发展，“四篇文章”开创新局面。做实中央苏区文章，用好红色资源，在全市开展“风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故事宣讲比赛，组织宣讲小分队进京赴省开展宣讲，出版发行《风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故事》，抓好宁化长征出发地等 69 个革命旧址的陈列展示、修缮，12 个县（市、区）全部列入国家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用好老区苏区政策，全市向上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56.36 亿元、比增 3.05%，全国医改（三明）培训基地、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等一批项目获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做实老工业基地文章，实施百亿龙头企业、千亿主导产业行动计划，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制定出台支持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四个主导产业加快发展“一业一策”政策措施，与三钢、厦钨等 99 家龙头企业分别签订“一企一策”扶持政策，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2%、17.7%，全市新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7 家；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制定出台《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和《进一步推进三明市农科院加快创新发展十条措施》，我市特色的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石墨烯研究院、新能源产业技

工作报告

术研究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三明农科院六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在我市挂牌成立，获评 4 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全市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6 家，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5.5%。做实绿色生态文章，大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制定出台《三明市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的意见》，赴厦门、上海开展文旅康养专场招商推介，成功举办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论坛，与北京林业大学、省林业局签署森林康养合作框架协议，绿都四季行持续开展，全市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8.3%、26.2%。做实精神文明文章，出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等 18 个政策文件，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修订发布《三明市市民文明公约》，全国“志愿之城”建设有效推进，沙县、泰宁列入全国第二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4 人荣获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2 人荣获全国自强模范称号。

一年来，我们抓攻坚促突破，难题化解取得新成效。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金融风险防范攻坚战，“一企一策”推进重点信贷风险化解，全市不良贷款率降到 1.27%、为近五年最低，全市贷款余额突破 1500 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2.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控制在省定限额范围内；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化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剩余的 31 个贫困空壳村、29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2 个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均已摘帽退出，明溪、宁化 2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达到摘帽条件，清流、建宁、泰宁、将乐等地相对扶贫试点有效开展，31 户 89 名受灾重建贫困户搬入新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率先在全省开展钢铁烧结机脱硝试点，完成国土绿化和森林经营面积 222.1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3.8 万亩。围绕做实“四篇文章”，着力破解发展难点堵点问题，在全市集中开展四个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行动，列入重点攻坚的 343 个项目已有 273 个实现转化，我市及建宁、沙县、泰宁、永安分别获得全省“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奖励；组织开展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行动，出台《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工作方案》《三明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组建驻外招商联络组，建立专班推进重中之重招商项目工作机制，开展闽西南、珠三角、京津冀、上海等八场专项招商活动，全年新增签约项目 1032 个、总投资 1412 亿元；组织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的 248.5 件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改，第二轮转办的 200.5 件已办结 185 件，整改完成率 92.3%；组织开展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全市新增停车泊位 5779 个、新（改）建公厕 159 座、整治农贸市场 23 座、治理背街小巷 132 条、治理物业管理难小区 51 个。持续推进“依法和谐征迁”攻坚，市区完成征迁 1628 亩，一批征迁难题取得突破性进展，明溪、大田、建宁等县征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创新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460 件，一批长时间历史问题得到解决。

一年来，我们抓改革促开放，体制机制释放新活力。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出台深化提升医改工作 18 条措施，探索创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医改 3.0 版新经验；创新推出“益林贷”“金林贷”“振兴贷”普惠金融产品，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5.01 亿元，全市新型林业经营组织经营面积覆盖面达 61%；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7 条措施，全市排污权出让成交总额 3.84 亿元、居全省首位；圆满完成市、县两级机构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整合重组

市属国有企业，组建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城市建设发展集团、交通建设发展集团；出台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6 条措施和深化基础教育“三大机制”改革 14 条措施，全市已组建“总校制”学校 57 个，覆盖学校 158 个，实现县（市、区）和基础教育各学段两个全覆盖，受益学生约 8 万人。积极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18 个重大协同项目完成投资 95.65 亿元，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签约项目 28 个、总投资 71 亿元，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签约项目 6 个、总投资 21.8 亿元，34 个签约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产值 91 亿元、税收 4.3 亿元。对外开放持续深化，成功举办第 15 届林博会，积极推动明台交流，主动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复制推广福建自贸区第六批创新成果 11 项，创新“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服务机制，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50 亿元、占全市出口总额 29.6%。

一年来，我们抓龙头促带动，市区经济实现新发展。持续实施《市区经济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全力推动市区产业强起来，加强 9 个专业特色工业园区建设，151 个市区经济重点项目有 76 个开工建设、54 个建成或部分建成，完成投资 108.4 亿元，市区 GDP、工业增加值、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占全市比重持续提高。全力推动市区环境美起来，2019 年度 48 个、总投资 51.19 亿元的“城市双修”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沙溪沿河两岸 21 公里公共自行车道基本形成闭环，贵溪洋生态湿地公园启动建设，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 8.26 公里/平方公里、提前 2 年达到省定目标，市区后山 10 个地质灾害点整治有序推进，实施 1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推进市区 51 个拆墙透绿工程和道路、供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劲松路和育才路绿道连接线、市区沙溪两岸河滩地整治、仙人谷植物园、列东污水处理厂搬迁扩建等一批项目建成。全力推动市区生活好起来，实施市区教育补短板项目 16 个、卫生健康项目 6 个，三明一中复办初中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技病房综合楼、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改造等项目投入使用，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实施，“周周有戏看”“月月有比赛”深入开展。全力推动市区空间大起来，继续抓好生态新城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三明生态新城发展若干意见》，启动建设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市委党校迁建等项目，生态新城康养、培训、研学等产业有序推进；贵溪洋、东霞片区加快拓展，荆东片区改造提升规划启动。

一年来，我们抓特色促振兴，城乡建设呈现新面貌。大力发展县域特色经济，永安保持福建省县域经济发展“十强”县（市），清流、建宁、宁化进入福建省县域经济发展“十佳”县，沙县成为全省县域集成改革试点县，泰宁入选全国旅游发展典型案例，明溪生物医药、将乐轻合金、尤溪纺织、大田机械铸造等特色产业持续壮大。尤溪洋中镇省级“小城市”改革试点和 5 个省级特色小镇建设有序推进。着力发展特色农业，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现代烟草等五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实现产值 1550 亿元、增长 10.7%，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63 个，连续 21 年实现全市耕地占补平衡，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连续 3 年获省政府通报表扬，泰宁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快发展一批特色乡村，7 个县（市）、12 个乡镇、110 个村纳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启动沙县夏茂镇、将乐高唐镇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建设；加快实施“一革命五行动”，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垃圾处理常态机制均实现全覆盖，农村户厕无害化普及率 92.7%，建成“四好”农村路 247 公里，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条件 1179 公里，全省乡村生态振兴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一年来，我们抓短板促民生，社会事业再上新台阶。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42%，

工作报告

较上年提高 4.27 个百分点,28 项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1.6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1.8%,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全面完成,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提高惠及 4.2 万人。落实猪肉保供稳价工作,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700 万元、受益 59 万人次。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2057 套。实施教育补短板项目 70 个,新增中小学学位 5090 个、幼儿园学位 6570 个,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91.27%,清华、北大等名校录取分布扩展到 12 个县(市、区)。实施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 68 个,新增床位 360 张,委托各类医学院校招收培养不同层次的本土化医学人才 260 名。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4 个、农村幸福院 80 个,在全省率先开展乡镇敬老院连锁化公建民营。组建市融媒体中心,全省媒体深度融合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大田后生仔》《遇见绿都三明》等新媒体创作引爆网络,泰宁被列为全省网络剧拍摄基地。精心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三明郊野国家地质公园揭牌开园,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万寿岩遗址科研科普基地挂牌成立,沙县水美土堡群、将乐岩仔洞获评第八批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三明籍运动员邓薇在举重世锦赛中勇夺 3 金并打破三项世界纪录,我市运动员在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全国第十届残运会分别获得 8 金、10 金优异成绩,成功举办第七届全市运动会,群众性体育活动深入开展。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化解信访积案 267 件,白沙派出所被命名为全国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任务。有力有序有效防抗“5·16”“6·6”等暴雨灾害,创新出台全国首个电梯“梯长制”安全管理地方标准,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国防建设、双拥优抚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现全覆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圆满完成,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慈善、红十字、残疾人等事业加快发展,科普、民族宗教、档案、地方志、水文、气象、地震、库区移民、对口援疆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年来,我们抓作风促效能,政府服务展现新作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深化“五比五晒”,实行分组分类“比晒”、靶向考核,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单位内部二级绩效,让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不一样,有效提振干部精气神。坚持依法行政,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33 件、市政协提案 275 件。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取消、下放市直部门行政许可或公共服务事项 18 项、46 项,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达 1173 项,占审批和服务事项 92.58%,共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获得用水时间等 18 个对标项目全省最优。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e 三明”连接网上便民服务事项 94 项,开通全程网办事项 36 项,开通“随手拍”功能,注册用户 55 万。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 21 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2 条措施,建立融资担保、涉金融案件企业“白名单”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514 项,落实减税降费 19.53 亿元,降低

企业成本 18.5 亿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3.7 亿元。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管理等制度，制定出台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规定，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部署，坚决整治市委梳理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0 个方面负面清单突出问题，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印发的文件、市政府召开的会议分别同比减少 49%、45.7%，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同比减少 70%以上。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为三明建设发展付出辛勤劳动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有力支持与有效监督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代表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及社会各界人士，向积极发挥作用的中央和省属驻明单位、驻明部队、应急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三明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是：经济总量偏小，龙头企业较少，大项目还不多；新旧动能转换动力不足，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规模偏小，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不够快，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强，乡村振兴基础较弱；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不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仍有不少短板；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少数干部进取意识和担当精神不强，一些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等等。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三明，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外贸出口增长 3%；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致力创新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强化改革创新，着力把优势潜力发挥出来，把创新创业创造动能激发起来。

全力做实“四篇文章”。进一步唱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持续开展红色三明故事宣讲，加快红色情景剧、中央苏区纪念馆、红色雕塑、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规划建设，实施革命遗址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积极争取改善苏区老区政策支持，打造一批红色文化旅游线路、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大力支持军

工作报告

民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落实落细“一企一策”“一业一策”措施，继续支持三钢集团加快成长为千亿企业集团和厦钨新能源、福建一建集团等 9 家企业加快发展为百亿龙头企业，力争主营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达 57 家；着力推动钢铁和装备制造产业提质增效，加快三钢新增 200 万吨产能置换、克劳斯玛菲高端注塑机等项目建设，持续引进一批装备制造、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等相关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倍增发展，加强矿产资源整合，着力推动石墨产业向高端石墨和石墨烯应用产品链拓展，稀土产业加快突破分离指标瓶颈，氟新材料产业加强市内企业分工协作，争创国家氟新材料创新基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继续抓好抓实六大科技研发平台，全面落实《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探索人才“编制池”做法，实施“双高”培育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高成长培育企业 30 家以上。进一步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加快推进三明和泰宁、尤溪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和市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策划推出一批特色旅游精品，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进一步推进高水平精神文明建设，做好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总评工作，完善全民参与全民提升的文明实践机制，在市区探索试行市民文明积分制，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文明实践中心、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三明）展览馆等项目，大力推进全国“志愿之城”建设，推行志愿者礼遇办法、志愿服务星级认定制度，开展“诚信三明”建设，提升“满意在三明”品牌内涵。围绕做实“四篇文章”，集中突破一批工作难点堵点，继续深入开展“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行动、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行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等四个专项工作。

深入开展“五比五晒”。完善实效导向、靶向考核机制，落实考核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月调度、季推动、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末位约谈”制度，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强化投资关键作用，创新“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落实领导挂钩“三个十”重大项目等机制，推动项目集中开竣工，实施市级以上重点项目 310 个，统筹抓好一批新增长点、投资拉动点和服务业重点项目，持续跟进三明核电、抽水蓄能发电、入明高铁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精心组织“十四五”规划编制和重点项目谋划，力争全市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1500 个以上。做实财税金融工作，落实财源培植 20 条措施，强化项目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年内新增信贷 150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发债 15 亿元以上。发挥消费基础作用，抓好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工作，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环境，促进消费转型升级。突出真招商招真商，坚持既合算又合规，强化市县联动招商、“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等机制，更好发挥驻外办、驻外商会、沪明乡亲联谊会、招商顾问等作用，持续加强央企、省企、民企、外企对接，推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国通用集团竹天丝等一批合作项目加快落地，力争全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达 1200 亿元。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巩固提升医改，坚持全国学三明、三明埋头干，持续推进“三医联动”综合改革，提升以总医院（医共体）为载体的新型区域健康管护组织能力，做实做强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三明联盟，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人事薪酬制度，创新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开展慢病“一体化”管理攻坚战，探索开展疾控综合改革，提升 3.0 版医改新经验，构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价值医保、价值医药、价值医疗新型服务体系，继续勇当全国医改“排头兵”。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广“按揭贷”“福林贷”等林业普惠性贷款，探索林业“投保贷”一体化，推进“林票”制度改革，促进林业资源资

本化。全面落实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关系“两不变一稳定”政策，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土地、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形成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格局。推进绿色金融改革，从“绿色贷款、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债券”四位一体进行全面创新，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深化市属国企改革，健全完善国有企业薪酬、决策和人事管理等制度，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坚持事业与产业一起发展，用好三明特色改革品牌，争取国家部委、央企、高校在我市设立各类教育培训研学基地，把改革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二）致力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城乡建设高品质。着力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城乡融合发展，构建以中心城市为龙头、县域城市为骨干、美丽乡村为基础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加快推动市区经济更好发展。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进一步做强市区产业，提升 9 个专业特色工业园区和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两个共建园区建设水平，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建成投产信息产业园车载模组、台氟科技等项目，加快推进万寿岩-格氏栲创国家 4A 级景区、三明郊野国家地质公园综合开发、三钢工业旅游景区提升等项目建设，打造市区特色商圈，培育城市“夜经济”。进一步做美市区环境，持续深化“城市双修”，加快推进贵溪洋生态湿地公园、麒麟山绿道连接线、餐厨垃圾处置等项目建设，开展 23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和 37 个拆墙透绿工程，完成军分区后山、新亭路等市区东侧后山地灾隐患点治理，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900 个以上、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10 个以上，扩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加大市区垃圾分类推进力度。进一步做优市区公共服务，推进沪明小学、三元区新东霞小学等 8 个市区教育补短板项目今年秋季投入使用，探索推行市区小学积分制入学制度，持续打造市区优质教育高地；加快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着力推进特色专科建设，不断提升市区医疗服务水平；继续抓好“周周有戏看”“月月有比赛”等文体活动品牌，丰富市区文体生活。进一步做大市区空间，加大力度推进市区与沙县同城化，持续推进市区与永安一体化，加快北部新城、南部新城开发和徐碧旧村、荆东片区旧城改造提升，统筹抓好洋溪、陈大、莘口、岩前、贡川等市区周边小城镇开发建设；持续把生态新城作为市区未来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快推进生态新城康养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市委党校迁建、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举重训练基地落户。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贯彻落实全市城镇工作会议精神，把城镇当自己家一样治理，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多规合一”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划定“三线”。坚持“原生态、低成本、有特色”发展理念，注重“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实施融水、融山、融城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功能。稳步实施“大城关”战略，加强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积极推动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促进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支持各地从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出发，加快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特色产业、特色小镇，做大做强县域特色经济。深入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抓好“一革命五行动”，突出“两高”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水利等设施建设，抓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的保护和传承，打造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着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强做优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现代烟草五

工作报告

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国家级现代种业产业园，力争新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40 个、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40 个，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扎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坚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240 万亩；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一批休闲观光、文化旅游、民宿餐饮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引导外出农民工、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创新，打造科技特派员工作升级版，鼓励各类科技人才投身乡村振兴。着力强化试点先行示范，继续抓好 12 个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11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全面推进沙县夏茂镇、将乐高唐镇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创建工作，推动更多乡镇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

（三）致力绿色发展，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环境更友好的美丽家园。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 200.5 件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到位，全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油烟、污水垃圾、矿山生态修复等突出问题。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对标更高空气质量标准，深化工业、机动车等污染源综合治理，突出抓好三钢、青山纸业、智胜化工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臭氧和 PM2.5 协同控制，确保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建设，推进大田高才、宁化肖家流域断面精准治理和池潭水库、街面水库等主要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继续实施小流域巩固提升整治项目，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准入，抓好尤溪、大田农用地安全利用试点工作，确保年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 万亩。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复制、推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成果，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健全生态文明责任体系，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继续深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排污权交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三项环保改革，推进水电站、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生态电价改革，引导企业主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发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引领作用，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倡导绿色出行，引导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成植树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 101.7 万亩。

（四）致力开放发展，努力实现对外开放高水平。坚持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对外开放大局，开拓闽西南协同发展新空间，赋予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以更大力度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以“五大融合”为抓手，大力推进协同共进。推进产业融合，创新产业协同招商机制，加快厦明经济合作区、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一区两园”建设，提高山海协作产业园发展水平。推进交通融合，加快推进兴泉、浦梅铁路三明段建设，力争莆炎高速明溪至建宁段年内具备通车条件，深化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浦城经宁化至武平高速公路三明段等前期工作，推进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沙县空港经济区等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闽中物流集散中心，打造连接沿海与内陆地区的重要枢纽。推进市场融合，强化市场联盟，把三明优质农产品、工业品推出去，把协同区的游客引进来，建好协同区“后花园”和“菜篮子”基地。推进生态融合，继续深

化清流、宁化、永安与龙岩长汀、连城开展汀江和沙溪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健全完善同龙岩、泉州等地区环保应急响应和联合处置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信用联合奖惩模式。推进民生融合，深化与厦门开展教育山海协作、共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平台，推动建立闽西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职业教育联盟等，促进协同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我市辐射带动。

以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主动对接海丝核心区建设，大力支持钢铁、工程机械、汽车、纺织、林竹、种业等优势产能产品和龙头企业“走出去”，培育进出口规模超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进一步抓好福建自贸区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加快推动三明陆地港与福州、厦门等区域通关一体化合作，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做好 A 类保税物流中心、空港临时口岸等项目前期工作，打造自贸区“外溢效应”重要承接地。全面落实国家放宽市场准入举措和省上有效利用外资 20 条措施，积极对接台湾百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密切与港澳台、海外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系，加强与国外友城交流合作，拓展国际交往新格局，办好第 16 届林博会，用好三明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平台，吸引更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来明创业、兴业、就业。

（五）致力共享发展，努力实现人民幸福高指数。老百姓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始终把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抓牢在手，扎扎实实把短板补齐，把实事办好，让老百姓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继续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监测和帮扶。深化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总结提升小吃产业扶贫、家门口就业扶贫、普惠金融扶贫等经验做法，全面实施城市困难家庭“347”精准帮扶工作机制，探索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机制，促进相对贫困群体增收致富，为全国扶贫改革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三明经验”。

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要像抓经济一样抓好教育工作，落实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6 条措施，继续深化基础教育“三大机制”创新，巩固提升“总校制”改革，统筹推进小学“强基”、初中“壮腰”、高中“筑梦”三大工程，争创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扩容等项目建建设，新增学位 2.8 万个，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有效解决城区学校“大班额”问题；发挥三明教育学院阵地作用，加强教师、校长、教研员三支队伍建设，加大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力度，继续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三明学院争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促进特殊教育、终身教育、老年教育稳步发展。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推进基层中医馆全覆盖，继续抓好儿科等薄弱学科和消化内科、眼科、骨科等重点学科建设，打造若干全省知名、有影响力的特色专科；实施“3+1”人才培养计划，壮大医院院长、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师和乡村医生队伍。抓好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探索开展医养结合，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000 张以上，进一步提升农村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制村覆盖率。繁荣文艺创作，提升朱子（闽学）文化影响力，抓好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对接落实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办好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推进“朱子祭典”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市、县融媒体中心建设。持续开展“绿

工作报告

都三明四季行”活动，深入开展流动舞台车百场文化下基层巡演、“半台戏”配送服务等公益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提高便民体育设施覆盖率，注重发展老年人体育事业，做好我市运动员备战东京奥运会、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实施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服务，突出做好贫困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继续实施“十百千”创业创新计划，新增城镇就业1.6万人以上。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大病、失业、工伤等保险制度，打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攻坚战，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对因病、因残致贫等特殊人群的兜底保障，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发展残疾人事业、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要用真心用真情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城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示范点建设，让每位留守儿童自信、从容、有尊严地成长。落实保障房供给政策，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发展租赁住房，做好国有存量房源处置和二手房调控，遏制投机炒房，让老百姓能买得起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攻坚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加强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深入开展“六无村（社区）建设”活动，深化“七五”普法，推进“法治六进”，探索“访调对接”新机制，争创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抓实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让老百姓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做好防汛防台风、地震、水文、气象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强化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联系，提高民族宗教、侨务、对口援疆等工作水平，规范提升村档乡管工作，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作用。加强人防和国防动员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

三、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打铁还需自身硬”。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持续坚持“务实、高效、创新、廉洁”的工作作风，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着力建设效能政府。大力弘扬和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把抓落实作为第一责任，以钉钉子精神和一抓到底的韧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大力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着力在减程序、减费用、减时间上下功夫，做到能简则简、能免则免、能快则快，来一场政务服务“效能革命”。大力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实“e三明”全流程网上办事平台，让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大力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民营企业创业不容易，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

企业家当自己人、把企业事当自己事，争当企业和企业家的“娘家人”“贴心人”，深入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健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落实和完善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有效破解企业融资、市场、技术等难题，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让企业家安心、安身、安业。

（二）着力建设法治政府。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快市区环城山体保护、城乡建设风貌管控等立法调研起草进程，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积极构建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支撑。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刚性约束，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高政府依法决策质量和效率。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探索审慎包容柔性执法制度，健全完善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依法公开政务信息，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强化对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着力建设廉洁政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把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加强巡视巡察审计结果运用，健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整治民生领域“微腐败”“蝇贪”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之以恒落实基层减负工作，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个方面负面清单突出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庸懒散拖、为官不为等行为。坚持政府开支做“减法”、民生保障做“加法”，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集中资金办实事、办好事，以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过好日子。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优化二级绩效考评制度，落实关爱关心基层干部28条措施，为广大干部撑腰鼓劲，激励广大干部新担当新作为。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初心担使命，不负韶华再出发，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三明而努力奋斗。

关于三明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5 日在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三明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执行较好，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一）“五比五晒”成效明显。深化开展“五比五晒”竞赛活动，各地各部门聚焦发展第一要务，全力以赴抓发展、抓项目、抓招商。主要经济指标有进位。初步统计，全市生产总值 2570 亿元左右，增长 7.8—8.0%；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3.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41 亿元，增长 1.6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76 亿元，增长 0.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外贸出口 169.5 亿元，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9 亿元，增长 10.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825 元，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78 元，增长 9.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2.6%。项目工作有新亮点。认真落实“一月一协调”等项目推进机制，建立和完善“三个十”重大项目、“重中之重”项目市领导挂钩服务机制，扎实开展“五个一批”项目攻坚，全市 300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57.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全年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2509 个、总投资 3419.2 亿元，新增项目数、新增开工数、新增投产数均居全省第二位；三明市及建宁、沙县、泰宁、永安分别获得全省“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奖励。招商引资有新成果。出台了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工作方案、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组建驻外招商联络组，组织开展粤港澳、闽西南、“9.8”、闽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上海文旅康养、林博会森林康养等专场招商对接活动，全市共新签约项目 1032 个，总投资 1412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345 个、总投资 846 亿元。积极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18 个重

大协同项目完成投资 95.65 亿元，分别与厦门、泉州合作共建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其中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签约项目 6 个、总投资 21.8 亿元，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签约项目 28 个、总投资 71 亿元。

（二）“四篇文章”优势不断提升。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做实“四篇文章”，有力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风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品牌全面打响。在全市范围开展红色三明故事演讲比赛，组织宣讲小分队进京赴省宣讲红色故事 75 场 79 个单位，听讲人数达 2.05 万人次。苏区政策项目争取有新突破，我市被中组部纳入博士团和“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支持范围；全国医改（三明）培训基地、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等一批项目获得国家有关部委支持；12 个县（市、区）列入国家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56.36 亿元，比增 3.05%。老工业基地“老树发新枝”。协调省上继续执行铁合金和石墨烯产业优惠电价政策，争取省级增产增效、首台套、技改等 16 项、1.3 亿元政策奖励资金，六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稳步推进，46 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7 家企业新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入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与三钢、厦钨等 99 家企业分别签订“一企一策”专项扶持政策，有效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新增建设项目 65 个、总投资 337.46 亿元，99 家企业实现产值 730 亿元、税收 39 亿元，分别增长 12%、20%。生态产业化扎实推进。

“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加快发展，先后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林业大学、省林业局、中国睡眠研究会签署森林康养合作框架协议。三明和泰宁、尤溪被确定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市、县，4 家森林康养和生态休闲基地列为省首批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大田桃源睡眠小镇被授予中国睡眠康养示范基地。“满意在三明”不断提升。深入开展“实践新文明 满意在三明”主题活动，“志愿三明”网络平台和微信公众号投入运行，我市被列为中央文明办工作联系点，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培训基地落户三明，沙县、泰宁列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第二批全国试点县。补齐城市建设管理短板，推动城市管理“五难”治理，实施 1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推进市区 51 个拆墙透绿工程和道路、供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更新提升，新增绿化面积 8261 平方米，全市新增停车泊位 5779 个、新（改）建公厕 159 座、整治农贸市场 23 座、治理背街小巷 132 条、治理物业管理难小区 51 个。

（三）主导产业逐步壮大。实施百亿龙头企业、千亿主导产业行动计划，培育壮大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四大主导产业。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方面，出台支持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实施三钢集团转型升级、三明 5D 智造谷、双轮化机高等级智能化 PX-M 注塑机制造基地建设等一批项目建设，16 个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8.76 亿元。新材料产业方面，出台支持氟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 7 条措施，实施厦钨新能源三期、翔丰华二期、三化整体异地搬迁转型氟化工、东莹化工环保型制冷剂生产扩建等项目建设，20 个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66 亿元。文旅康养产业方面，出台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 19 条措施，大田桃源最氧睡眠小镇、三元格氏栲等 7 个市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项目加快建设，52 个文旅康养产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0 亿元。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方面，出台支持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6 条措施，着力培育发展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

工作报告

生态养殖、现代烟草等五大特色产业，三明（沙县）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前坪蛋鸡等 68 个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6.36 亿元。

（四）重点领域改革继续深入。“医改”不断巩固提升。出台深化提升医改工作的 18 条措施，建立心电诊断、远程会诊、临床检验等六大中心并实现互联互通。全国医改推进现场会在三明召开，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在全国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林改”持续深化拓展。推广普惠林业金融产品，“福林贷”发放贷款 1448 个村、14.5 亿元，惠及林农 12321 户；“益林贷”，发放贷款 1270 万元，受益林农 282 户。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1.5 万亩，累计 8.5 万亩、投资总额 2 亿元。“金改”不断创新推进。创新推广信用贷款和国有项目融资模式，建立企业融资担保“白名单”制度，公布第一批 148 家企业“白名单”，发挥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增贷作用，148 家“白名单”企业新增授信 27.31 亿元，发放贷款 14.51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贷款 0.49 亿元，纯信用贷款金额 1.05 亿元。国企改革取得突破。市投资集团、城发集团、交发集团三大集团正式组建并投入运营，新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 3 户。国有企业债券发行加快推进，市城投集团分别获批发行 6 亿元短期融资券、1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政务服务改革纵深推进。创新政务服务“掌上模式”，建成“e 三明”政务服务平台，连接网上便民服务事项 94 项，开通全程网办事项 36 项，开通“随手拍”功能，注册用户 55 万，“12345”便民服务平台共受理办结群众反映事项 8.85 万件，群众满意率达 99.8%。持续深化“放管服”和“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市直 46 个部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达到全省最短水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幅缩减审批时限。

（五）社会民生保障得到加强。乡村振兴工作扎实推进。印发实施《三明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0 年）》，持续推进乡村旅游“十镇百村”建设，7 个县（市）、12 个乡镇、110 个村纳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启动沙县夏茂镇、将乐县高唐镇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建设，泰宁县杉城镇际溪村、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入选全国首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全市 129 个乡镇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1736 个行政村均已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1669 个行政村已开展污水治理，全省乡村生态振兴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明溪县列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将乐县列为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精准扶贫有序推进。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的基础上，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空壳村、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均已摘帽退出，明溪、宁化 2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达到摘帽条件。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1.6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9050 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8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135.44 万人、44.39 万人、40.83 万人和 23.1 万人，为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6.09 亿元。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4 个，农村幸福院 80 个。落实猪肉保供稳价工作，启动平价商店，实施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700 万元，受益 59 万人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1.75 亿元。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和小额资金审批权限下放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全市共实施临时救助 12057 人次、临时救助备用金 1615 万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教育补短板

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实施公办幼儿园项目 19 个、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含中小学扩容项目）51 个，完成投资 3.61 亿元，新增学位 11660 个。实施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 68 个，全市新增床位 360 张。

（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建设，完成投资 37.02 亿元。全市完成国土绿化 20.18 万亩、森林抚育 159.88 万亩、封山育林 42.07 万亩、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3.8 万亩，补充耕地 0.7 万亩。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百姓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危险废物隐患排查”等六大专项行动，三明市生态环保智慧监管云平台（一期）上线运行，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全方位监测预警、排查整治。实施水环境治理和水体生态修复，推进流域水环境精准治理、市区水源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等重点项目，全市河流健康合格率 100%，在全省率先实现辖区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是全省唯一进入国家“水环境质量排名前 30 位”和“水质变化情况排名前 30 位”双榜单城市。实施 121 个大气精准减排治理项目，协同治理 VOCs、颗粒物等各项污染物，推进三钢超低排放改造，在全省率先完成 220 烧结机脱硝治理工程，市区空气质量达标率继续居全省前列，泰宁、将乐、清流、宁化、明溪、大田等 6 个县进入全省 58 个县级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前十名；完成省上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减低目标任务。深化生态示范创建，明溪县跻身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部署，发扬钉钉子精神，主动担当作为，突出重点攻坚，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成绩来之不易。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经济总量偏小，大项目、税源型项目还不多；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不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还存在短板等等。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要拿出更足的精气神、更强的进取心，出实招、求实效，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决胜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相应计划安排：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出口增长 3%，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9.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确定上述目标，是保持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需要，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需要，是激励全市干部群众奋发有为的需要，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需要。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做实“四篇文章”。红色三明继续唱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进一步加强红色三明的发掘、宣传、弘扬，推动红色故事宣讲“走出去”“走上去”，持续提升三明苏区的影响力。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紧盯中央及省上“十四五”规划编制，谋划争取一批政策项目获得支持。完善革命遗址遗迹

工作报告

保护利用机制，实施革命遗址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管理，提升一批革命旧址保护级别，重点推进三明市、宁化县中央苏区革命纪念馆改造提升，做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建设工作。工业三明持续深入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在主导产业培育、工业技改、新兴产业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用电用能优惠等方面，积极争取专项扶持政策，加大“一业一策”“一企一策”扶持力度，开展企业入规引导培育，力争全年新签订“一企一策”企业50家以上、新入规企业60家以上，力争主营收入超10亿元企业达57家。同时，加快三钢新增200万吨产能置换、大田新岩水泥5500吨/天旋窑水泥熟料生产技改等16个重大项目的推进，实施300项市级重点技改项目。绿色三明充分发挥三明“林深水美人长寿”的优势，打造“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持续抓好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生态休闲等，推动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加快将乐龙栖山、三元格氏栲等7个市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力争全市新增2家以上试行运营森林康养基地。文明三明坚持为民惠民、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满意在三明”品牌，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出台《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三明）展览馆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市综合治理，打造美丽宜居乡村，着力提升精神文明“硬实力”。

（二）深入开展“五比五晒”。不断充实丰富“五比五晒”竞赛活动内容，完善并落实好“月调度、季推动、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末位约谈”推进机制。健全完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考评方案，将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情况等重点工作内容列入“五比五晒”考评范围，同时优化考评指标，突出正向激励，营造奋力赶超的浓厚氛围，巩固提升活动成效。健全“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落实市领导挂钩“三个十”项目工作机制，抓好兴泉铁路三明段、莆炎高速明溪至建宁段、明溪科顺新型防水材料、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等310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持续跟进三明核电、抽水蓄能发电、入明高铁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精心组织“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重点项目谋划，力争全市新增“五个一批”项目1500个以上。

（三）培育发展四大主导产业。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围绕龙头带动筑链条，力争实现产值1500亿元。重点发挥三钢集团产品优势，引进国家投资集团等央企和泉州等地高端铸造企业入驻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拓展钢材深加工应用链；发挥海西重汽、天华智能、厦工三重等整机企业作用，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快落地一批产业链配套企业，重点推进三钢焦炉升级改造、天华智能克劳斯玛菲高端智能注塑机等项目建设。新材料产业突出强链补链，力争实现产值200亿元以上。石墨产业重点向核级石墨等领域延伸，加快构建石墨烯应用产品链；稀土新能源材料产业力争突破分离项目关键节点，并利用我市完整的正极、负极、电解液等电池材料优势，积极引进新能源电池龙头企业，推动向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延伸；氟新材料产业加强辖内企业产业分工协作，积极引导企业产品往高端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单打冠军，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重点推进永安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清流新型超纯系列清洗材料生产等项目建设。文旅康养产业围绕“一县一品一特色”差异化发展思路，持续整合文化旅游和健康疗养优势资源，创建一批经济实惠且能提供优质服务的示范基地，稳定来明客源，力争文旅康养产业实现总收入900亿元。同时，加大文旅康养产业项目招商推介工作力度，重点推进厦门、上海文旅康养专场招商活动已签约项目落地

实施，推进沙县康养城、万寿岩—格氏栲创 4A 级景区、梅列贵溪洋生态湿地公园（一期步道）等项目建设。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坚持走特色、生态、优质的发展路子，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力争实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覆盖。重点推进现代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推进建宁国家级种子产业园、农科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推进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优化特色产业发展，推进蜜橘、早熟梨等果品和食用菌栽培基地建设，打造永安“飞桥茼蒿”、明溪“淮山”、大田“雪山萝卜”等特色蔬菜产业带以及建宁白莲、宁化河龙贡米、大田高山茶、清流鳗鱼、三元早蜜、沙县蛋鸡、将乐种禽、泰宁有机鱼等农特产品优势区，重点推动大田前坪蛋鸡养殖、明一乳业乳制品加工等项目建设，力争特色现代农业实现产值 1700 亿元。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240 万亩，力争新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40 个、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40 个。

（四）服务壮大实体经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机制，建立政务信息实时共享机制，推进“e 三明”建设，优化升级网上办事大厅，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实时共享，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政策帮扶水平。将惠企政策作为支持引导产业发展的有力抓手，更大力度、更有实效地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支持现有企业增强信心。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增产增效奖励等惠企政策，促进龙头企业扩大生产。围绕环保、订单、资金等企业困难，精准指导扶持企业开展改造提升、“手拉手”活动、政银企对接，促进企业复产稳产达产，打开产品销路，实现企业转型、快速发展。实施“双高”培育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高成长培育企业 30 家以上。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创新推出契合三明产业优势和特点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为百亿龙头企业、千亿产业集群等重点项目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持续评选发布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着力解决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年内新增信贷 150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发债 15 亿元以上。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推进真招商招真商，组建三明市驻外招商联络组，常驻北京、上海、深圳、福州、厦门开展驻点招商。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充分利用“6·18”“9·8”“11·6”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全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 1200 亿元。提升人才支持水平。主动对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和教育、科技、卫生等重要领域的人才现状及需求，进一步提高人才引进和招聘的精准性，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加快推进省级氟新材料技术中心等产业人才孵化平台建设。发挥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各级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训阵地作用，采取名师带徒、企业“冠名班”等方式，培训重点急需技能人才 1 万人次以上。落实好培养引进实用型人才支持产业企业八条措施，评选 10 名“三明工匠”，举办全市技能大赛，培育一批重点产业高技能骨干人才。继续保持科技特派员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五）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巩固脱贫成果。对脱贫不稳定的 495 户 1609 人重点对象实行分户建档、另册管理，强化跟踪落实。着力补齐“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提高脱贫质量。全面实施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探索贫困村与贫困户“双增收”、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并重机制、贫困户

工作报告

就业失业保险机制、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融合试点等机制，进一步推动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成植树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 101.7 万亩。严守 234.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实施三钢、青山纸业、智胜化工等 17 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力争全市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高，PM₁₀、PM_{2.5} 浓度进一步下降，市区的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5 微克/立方米，臭氧得到有效遏制。深化河湖长制，继续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工作，推动河流水质持续向好，确保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和主要流域水质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Ⅱ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山水林田湖草绩效目标，力争小流域断面和重点湖库水质均值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Ⅰ-Ⅱ类优质水比例稳步提升；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提升我市土壤安全利用率。抓好尤溪、大田农用地安全利用试点工作，确保年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 万亩。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紧盯金融风险，重点推进存量不良贷款项目处置，积极化解潜在风险贷款项目，力争不良贷款率进一步压降。推进地方法人机构化险发展，为风险化解腾出更多空间。深化破产案件联动机制，拯救已立案的 30 家破产重整项目盘活资产。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等新兴金融领域整治。

（六）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推动外经贸发展。重点扶持外贸综合服务项目，推动工业企业内销转出口，新增一批生产型出口企业，力争全市自营出口比重超过 25%，培育进出口规模超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积极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做好与厦门、泉州更高层次的协同合作，加快厦明经济合作区、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一区两园”建设，围绕基础设施联通、产业配套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等重点领域，扎实策划生成一批协同发展重大项目。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巩固提升医改，持续推进“三医联动”综合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创新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慢性病“一体化”管理，积极探索“3.0”版新医改经验。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绿色金融改革，巩固提升“总校制”改革，探索推行市区小学积分制入学制度。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推进市属三大集团内部融合发展，重点抓好二级集团组建、资产划转、经营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加强市属企业对外开放合作，充分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心做好各项惠民生工作，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做好贫困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的就业和培训等工作，新增城镇就业 1.6 万人以上。深入开展根治欠薪行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完善职称评审管理、工资薪酬等改革制度，积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做好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大病、失业和工伤保险扩面工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保持房价基本稳定，推进租赁住房工作，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公租房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供给短板。落实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6 条措施，统筹推进小学“强基”、初中“壮腰”、高中“筑梦”三大工程，争创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扩容等项目建设，新增学位 2.8 万个。加快推进 16 个市区教育补短板应急项目建设，力争沪明小学、三元区新东霞小学等 8

个市区教育补短板应急项目在今年秋季投入使用。着力补齐卫生健康短板，全力推进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慢性病医院、医养中心及医养服务中心等一批重点补短板项目开工建设。启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健康管护组织（总医院）和健康促进机制以及慢病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大养老服务力度，推进建宁县康养中心、大田县闽中康养中心二期、沙县马岩康养中心等一批养老服务项目建成，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000 张以上。继续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融合发展，重点推动阿尔茨海默症康复中心开工建设。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实施远古文化广场、古人类生产生活互动体验园等项目建设，做好无线数字电视覆盖工程向乡镇延伸补点，加快中央、省、市、县四级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启动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规划编制，推动非遗传习所等建设。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扶持生猪生产。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城区防洪排涝、雨污分流改造、黑臭水体整治、公共停车设施、城市道路、存量生活垃圾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市公园绿地和城市道路等项目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城市管理“五难”治理提升各项目标任务。新建改造 57 座乡镇公厕，120 座农村公厕，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村容村貌。开展市区 23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和 37 个拆墙透绿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900 个以上、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10 个以上，扩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力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力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力争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事故。

各位代表，要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计划目标，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三明而不懈奋斗！

关于三明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三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三明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紧扣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促进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7,607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98.37%，比上年增收 1,186 万元，增长 0.11%。加上转移性收入 1,421,4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3,595 万元、调入资金 604,79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4,68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304 万元，收入总计 3,788,46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56,077 万元，比上年增支 161,347 万元，增长 5.4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4,73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7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3,974 万元，支出总计 3,631,57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56,892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收入 606,46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684,0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08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7.27%，比上年增收 480 万元，增长 0.19%。加上转移性收入 232,42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0,331 万元、调入资金 130,95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4,9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495 万元，收入总计 754,207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8,665 万元，比上年增支 43,062 万元，增长 9.2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5,2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43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2,183 万元，支出总计 674,05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80,149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收入 198,439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2,5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0.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00,622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01%，比上年增收 86,381 万元，增长 10.61%。加上基金补助收入 34,20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7,336 万元、调入资

金 44,8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8,775 万元，全市基金收入总计 1,415,73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46,150 万元，比上年减支 143,139 万元，下降 14.47%。加上调出资金 401,779 万元，支出总计 1,247,929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转 167,807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1,171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95.82%，比上年增收 20,933 万元，增长 9.96%。加上基金补助收入 5,98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996 万元、基金上解收入 4,050 万元，调入资金 27,65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9,500 万元，市本级基金收入总计 342,36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2,560 万元，比上年减支 90,029 万元，下降 27.9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7,566 万元、调出资金 64,738 万元，支出总计 304,864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转 37,49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417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99.4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30 万元，收入总计 14,54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24 万元，调出资金 1,923 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147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147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3,95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66%，比上年增加 35,936 万元，增长 10.96%。全市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3,77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19%，比上年增加 542,62 万元，增长 18.12%。

市本级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39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5.28%，比上年减少 4,896 万元，下降 17.3%。市本级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7,48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41%，比上年增加 10,526 万元，增长 22.42%，当年收支相抵缺口 34,088 万元，通过上年结余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弥补。

上述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为 2019 年快报数，请各位代表参阅附件，待年度财政决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2019 年，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聚焦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大力育财源、促发展、保重点、强改革、提绩效，有力推进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强化机制保障，聚力做实“四篇文章”。一是争取苏区老区政策资金支持。发挥红色三明品牌优势，挖掘用好红色资源，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56.36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3.05%。其中：争取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一次性财力补助 1.19 亿元；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21.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 亿元。各县（市、区）原苏区老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标准均提高 20—40 万元。此外，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2.04 亿元（含外债转贷 1.3 亿元）。二是推动老工业基地“老树发新枝”。统筹 2.26 亿元，支持实施百亿龙头企业、千亿主导产业行动计划，落实“一企一策”“一业一策”财税扶持政策，加快培育装备制造、氟新材料、医药以及特色现代农业等支柱产业，支持三钢、毅君机械等龙头企业做强做优

工作报告

做大，推动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等产业园建设，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三是做优生态产业和生态环境。统筹资金 1.76 亿元，推进生态产业化，加大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支持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统筹各级专项资金 26.18 亿元，其中获省上山水林田湖草正向激励资金 1.29 亿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筹集 7.89 亿元，用于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有力地促进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四是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建设。安排资金 3,155 万元，保障全国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满意在三明”品牌建设。筹集 6.5 亿元，打好“城市双修”攻坚战，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城市排水（污水）管网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城乡公厕建设等项目，支持开展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老旧小区改造和拆墙透绿工程，让市区环境美起来。

2.服务实体经济，夯实财源建设基础。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减税降费工作协同共治机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力度，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通过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免“六税两费”和降低社保费率等，全年共计减税降费 19.53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负担，让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二是强化财源培植措施。出台支持重点企业、培育新兴产业、扶持废钢加工行业发展以及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等 20 条财源培植措施，推动财源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年新增税收 2.8 亿元。建立优秀企业家及财税贡献大户表扬机制，对 2018 年度 1 家突出贡献企业、10 位突出贡献企业家、40 家地方财政贡献大户企业给予表扬，树立纳税光荣的良好氛围。三是支持创新引领发展。争取中央、省各类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01 亿元，市本级安排企业发展专项 4,250 万元，支持企业技改，加快发展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筹措资金 3,933 万元，支持六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兑现福建省一建集团获建筑企业特级资质奖励资金 300 万元。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安排人才专项经费 1,000 万元，重点保障《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的 24 条奖励及服务措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落户三明，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筹集资金 1,480 万元，建成“e 三明”网上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创业创新创造良好环境，小微双创工作考评成绩位列全国首批 15 家示范城市的第 3 名，获财政部奖补资金 3000 万元。

3.统筹整合资金，保障重点领域投入。一是深化“五比五晒”。安排资金 1,344.5 万元，兑现 2018 年“五比五晒”奖励，强化正向激励。筹集资金 61.83 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民航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争取债券资金 5.95 亿元，保障市区“和谐征迁”顺利推进，支持市区土地收储、棚户区改造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拓展贵溪洋、东霞片区和荆东片区，推动市区空间大起来。安排资金 600 万元，支持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兑现《三明市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推动新增项目落地。二是保障重点领域改革。全市筹集资金 5.6 亿元，用于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等，保障深化医改措施落实，持续巩固提升医改成果。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成功组建市投资、城发、交发三大集团和 7 家二级集团或子公司。支持市直单位机构改革，对 18 个涉改单位面积 1.1 万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进行整合，做好新旧办公用房交接工作，促进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三是

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切实提高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全市安排支农专项 1.31 亿元，积极争取上级涉农资金 30.9 亿元，大力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农房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筹集 2,320 万元，保障沙县夏茂镇和将乐县高唐镇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和全市 24 个示范村创建经费。四是支持精准脱贫攻坚。统筹扶贫资金 6.4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3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持续深化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造福工程易地搬迁、产业、就业、健康、教育、低保兜底等综合扶贫政策，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基本实现脱贫。统筹各级资金 4,426 万元，支持全市 101 个建档立卡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推广运行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加强扶贫资金全流程监管。

4.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持续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全市民生支出 250.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42%，较上年提高 4.27 个百分点。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2019 年县级“三保”支出 144.22 亿元，确保了“三保”支出政策落实到位。二是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统筹资金 16.46 亿元，保障市区 16 个教育补短板应急项目实施，让适龄学生“有学上，上好学”。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经费 2.17 亿元，及时兑现高校、中职和高中国家奖助学金及免学费资金。筹措 1.64 亿元，推进公办幼儿园、校安工程建设和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筹措 8,000 万元，支持三明学院硕士点培育。落实正向激励提高教师收入水平，全市落实教师精神文明奖 1.26 亿元，确保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待遇。三是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筹集 1.9 亿元，支持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劳动者技能。安排 2.41 亿元，连续第 15 年提高退休职工养老金待遇；居民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 118 元提高到 123 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补助 1.74 亿元，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 7,924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868 万元。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补助 2.04 亿元。四是推进医疗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将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3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从 55 元提高到 69 元。落实 1.16 亿元，支持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医疗卫生人才投入力度，让基层人才“引下来、留得住”。五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下达 1,635 万元，支持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实施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惠民工程等。筹集 1,117 万元，推动全民健身、体育场所开放和开展体育竞技活动。六是创新社会综合治理。安排综治和平安建设经费 1.25 亿元，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实施，保障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提升“平安三明”建设水平。争取应急救灾资金 2.46 亿元，支持“5·16”“6·6”暴雨灾害的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

5.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运行绩效。一是依法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向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市人大决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扎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把意见建议吸纳转化为财政政策、工作措施。抓好审计问题整改，规范预算管理。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在全省率先推出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率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

工作报告

系统市县全覆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基本全覆盖。三是扎实推进预算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市本级 87 个一级预算部门全部公开本部门预算，实现应公开范围全覆盖，实现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信息在统一平台上集中公开。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研究制定我市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和分工落实方案，提出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措施，抓好责任落实。积极争取国家、省上支持将公路项目形成的政府债务退出隐性债务平台，转化为企业债务，解决莆炎高速后期融资难题。落实化债资金，推动隐性债务和存量债务化解。根据省财政厅通报结果，我市一般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各项指标均低于警戒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五是强化投资评审及政府采购。累计完成 104 个预、决（结）算项目的评审任务，送审金额共计 21.86 亿元，审定金额为 19.46 亿元，审减率为 10.99%。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7.64 亿元，中标金额 16.6 亿元，节约率 5.88%；全市网上超市实际采购金额总计 1.01 亿元。

总的看，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这是市委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市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增收难度增大，财政支出刚性较强，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源结构单一，税源性项目较少，缺乏支柱型税源，财政抗风险能力不强；部门预算绩效意识和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下功夫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六稳”工作部署，围绕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大力培植壮大财源，开源节流平衡预算，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加快新三明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各种收支增减因素，根据积极稳妥的原则，对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代编预算 1,726,17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42,104 万元，增长 2.5%。其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代编预算为 1,099,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53 万元，增长 2.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预计转移性收入 966,207 万元、调入资金 314,96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862 万元，全市收入总计 2,451,19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51,194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463,831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11,313 万元，增长 2.5%。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59,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80 万元，增长 2.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预计转移性收入 214,667 万元、调入资金 56,35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69 万元，市本级收入总计 561,152 万元。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1,1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代编预算为 957,89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57,268 万元，增长 6.36%；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代编预算为 697,193 万元，比 2019 年初预算代编数增长 41.8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63,52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32,349 万元，增长 13.9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25,48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30.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代编预算为 11,39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代编预算为 10,432 万元，调出资金 96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有 80 户，比上年增加 1 户。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267 万元，安排支出 9,267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23,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38 万元，增长 9.3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440,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505 万元，增长 7.17%。

其中：市本级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1,8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3 万元，下降 6.71%。支出预算为 58,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6 万元，增长 2.50%。收支相抵缺口 37,094 万元，通过动用上年结余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弥补。

以上收支项目，请各位代表参阅相关大会文件。

2020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遵循“积极稳妥、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的原则来安排，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和省上统一部署，在上年压减 6% 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 6%。按照以上原则，今年市本级财政统筹一般预算资金和基金预算资金，优先保障以下重点支出：一是保工资、保运转。一般预算安排资金 21.17 亿元，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二是补短板、保民生。筹集资金 22.15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其中：安排 8.74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离退休干部、城镇企业职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安排 6.1 亿元，用于教育补短板；安排 4,100 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 3,000 万元，用于市区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统筹土地基金 5.39 亿元，用于完善市区基础设施、推动城市建设发展。三是促改革、保发展。统筹安排 1.07 亿元，支持转方式、调结构、增财源。其中，安排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820 万元，第三产业发展资金 400 万元，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800 万元，重点项目前期经费和总部经济发展 800 万元，农业产业化专项 1,200 万元，商贸专项 480 万元，优先支持财源建设项目；安排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1,200 万元，支持人才聚集。四是防风险、化债务。统筹安排 10.2 亿元用于消化政府隐性债务和项目还本付息支出。

三、忠诚担当，干事创业，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交卷”之年。我们要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忠诚担当，真抓实干，全面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更好地护航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工作报告

（一）着力做实“四篇文章”。一是支持进一步唱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抓住国家研究新一轮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和振兴发展政策的有利时机，持续跟踪对接，争取中央及省上给予三明苏区老区更大倾斜和支持。统筹资金，支持革命遗址文物保护修缮工程、中央苏区纪念馆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规划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提升红色产业发展水平。二是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落实落细“一企一策”“一业一策”，以优惠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按约定目标和条款及时足额兑现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做优创新创业创造环境，支持六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落实人才集聚政策措施，推进创新引领发展。三是支持生态产业化深入推进。支持发挥林深水美人长寿优势，有效聚集财政资源，支持全域旅游和森林康养、培训教育等产业加快发展，推进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和市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四是支持高水平文明城市建设。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和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改造提升工程；积极争取中央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推动市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做好市区教育补短板应急项目资金拼盘，改善市区办学条件，做优市区生产、生活环境，提升文明城市品质。

（二）着力培植壮大财源。一是进一步落实财源培植20条措施。强化部门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建立财源建设长效机制，确保20条措施持续推进落实，为财政增收打好基础。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巩固减税降费成果，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理顺联办园区体制机制，加快园区整合发展，提升园区企业发展质量，增强园区财税贡献。深入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支持升级完善“e三明”全流程网上办事平台，做优营商环境。三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落实土地收储出让三年计划，加大市区土地出让力度，稳定市场预期，缓解市区房地产市场供求紧张，满足群众购房需求，同时，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提高购房者的购买能力，稳定建筑房地产税收。四是涵养消费税税源。主动顺应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的政策导向，加快出台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提前谋划项目、布局业态，鼓励便民消费圈、夜间经济等消费形态的发展，做大做强消费市场，稳步壮大消费税源。

（三）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国家扶贫改革实验区建设，精准实施扶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强化产业、就业等长效帮扶措施，补齐“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建设。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健全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依法依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妥善做好存量隐性债务的偿还、展期、债务重组以及置换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和确定的消化计划，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针对出台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体系及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体系两套风险考核体系，提早应对，认真测算，确保我市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

（四）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推进乡村振兴。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建设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支持市级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

二是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扩容等工程，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保障教师队伍工资待遇水平。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弥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收支缺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期间个人缴费退费等。支持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向上争取专业养老服务床位和设施补助。四是持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支持推进全民健康信息一体化平台和公立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推进医改向全民健康覆盖。五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支持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广泛开展全面健身，做好我市运动员备战东京奥运会、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六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支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支持加快构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五）着力加强财政管理。一是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存量资金优先保障中央、省、市确定的重大政策支出，加大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切实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资金，进一步压缩专项资金项目数量。二是坚持勤俭办事业。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全面落实“三保”工作责任，持续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衔接挂钩，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四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抓好省委巡视专项资金整改落实工作，完善制度建设，防范廉政风险。联合纪检、审计运用“1+X”专项督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加强专项资金督查，保障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6 号

《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2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余 红 胜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运、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

前款所称的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实行政府主导、区域负责、源头减量、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原则，推行收运和处置一体化运营模式。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加大对餐厨垃圾管理资金的投入，保障餐厨垃圾管理经费，并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鼓励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用餐等方式，推进餐厨垃圾减量化。

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八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设置电子台账功能，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相关信息进行在线监控，实现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化、精细化。

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建立电子台帐，如实记录产生、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来源、数量、去向等信息，并通过信息平台上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专用密闭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容器完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二）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设置符合规定的油水分离装置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单独设置收集容器，不得与其他餐厨垃圾混合存放；
- （三）不得将一次性餐具、餐巾纸、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 （四）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节约用餐宣传，提醒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引导文明用餐，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单位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餐厨垃圾实行经营性收运、处置的，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经营区域、范围、期限和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依法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种类、数量、频次等内容。

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的示范文本。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并定期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收运协议约定，及时收运餐厨垃圾；
- （三）将废弃食用油脂与其他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 （四）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收运车辆，喷涂统一的标识标志，并保持车辆整洁；
- （五）密闭化收运餐厨垃圾，不得遗撒、滴漏；

市政府规章

（六）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的转运或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处置协议，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协议约定接收餐厨垃圾；

（二）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四）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中实施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四）将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单位收运、处置；

（五）直接销售餐厨垃圾或者将餐厨垃圾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六）违反规定使用餐厨垃圾饲养畜禽；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服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保证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和处置。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具备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制定餐厨垃圾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因设施设备检修、更换等特殊事由需要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报告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收运、处置临时处理方案；因突发事件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协议约定和收运、处置单位实际的收运、处置量，向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收运和处置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牵头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及时、全面查处餐厨垃圾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餐厨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定职权和程序，准予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服务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屠宰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等过程中产生的易腐废料和过期食品，以及居民日常生活中分类收集的厨余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三明市区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明政〔2019〕11号

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8〕25号）规定，市政府决定对三明市区建成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三明市区建成区，包括梅列区（徐碧街道、列东街道、列西街道、陈大镇）、三元区（白沙街道、城关街道、富兴堡街道、荆西街道、城东乡）。

二、禁止销售、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种类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如下：

- （一）煤炭及其制品。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禁燃区内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2020年4月30日前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应当于2020年4月30日前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三）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依职责落实禁燃区建设管理工作。其中：

1.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禁燃区的建设管理，将禁燃区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设施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7条第一款规定查处。属于违法建设的，相关职能部门还应依照有关规定另行查处。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禁燃区内销售燃料、销售或者使用锅炉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3 条规定查处；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7 条第二款规定查处。

4.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和电力、燃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单位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供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服务，促进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燃清洁能源。

四、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

（一）煤炭及其制品指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分别执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2015）。

（三）高效除尘设施指袋式除尘设施，或旋风加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等两级、多级除尘等高效治理设施。

（四）清洁能源指本通告所述高污染燃料以外的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五、其他事项

（一）市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能源消费结构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对市区建成区禁燃区管理工作适时进行调整、公布。

（二）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帮助全市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渡过难关，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完善融资服务应急协调机制。各金融管理部门、银行机构要组建应急融资业务保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融资服务工作，全力做好阻击疫情期间应急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对疫情防控领域相关部门、各类企业和个人办理应急金融业务，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升开户、现金、转账等服务质效。同时，要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增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融资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的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2020年5月1日前到期的贷款采取续保续贷措施。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2.纾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管理部门要主动帮扶、加强协调，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在疫情期间未按金融管理部门协调意见擅自抽贷、断贷、压贷的银行机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3.有效开展融资对接。银行业机构要积极通过线上平台，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至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降低0.5个百分点。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的资金优势，优先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应急信贷需求，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增长20%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二、稳定职工队伍

4.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 3 个月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执行。对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

5. 落实保险服务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或者对受疫情影响延期缴费的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

6. 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用工信息平台，改现场招聘为线上招聘，推动用工需求对接，缓解企业用工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科研攻关的有关企业，落实免征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等政策。在疫情期间，对遭受重大损失影响的中小企业，其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可申请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地方实得财力 50% 补助；确有其它特殊困难的，最高可给予地方实得财力 100% 补助。落实与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8. 优化税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同时，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落实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全市税务机关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对承租全市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 年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政策执行

市政府文件

10.加大帮扶企业力度。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形式，“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在开工复产达产过程中存在的招工、融资、市场开拓等难题，为企业安全复工、错峰开工、平稳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落实扶持工业企业“两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的相关措施，对购电量满足一定额度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2020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0〕1号）执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商务局、财政局

11.支持企业生产疫情物资。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新购置设备予以30%补助，其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并为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周转资金等帮助，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2.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涉及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政府承担。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涉及排除限制竞争和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明政文〔2019〕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福建省 2019 年度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和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闽发改营商〔2019〕729 号）要求，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现行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涉及排除限制竞争和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其中 10 件规范性文件由于下列原因需要予以废止：（一）文件的主要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或者已被新的法规、政策所覆盖的；（二）文件的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没有存在必要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上述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涉及排除限制竞争和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涉及排除限制竞争 和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明政〔2015〕7号）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政〔2010〕142号）
3.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峡西岸三明现代物流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明政〔2010〕181号）
4.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明政〔2011〕216号）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部分行业低效产能的实施意见》（明政〔2016〕18号）
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贸委关于三明市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06〕21号）
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引导和扶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08〕127号）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工业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4〕99号）
9.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三明陆地港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明政〔2017〕18号）
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5〕100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201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改革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改革方案（试行）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防融合，推进健康三明建设，特制订本综合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逐步实现全民健康的公平性和普惠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推进防治结合。明确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功能定位，突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职能，强化和落实医院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发挥社会支持协同作用，实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二）坚持公益属性，落实政府责任。坚持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公益一类属性，落实财政全额保障政策，足额安排相关经费，同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坚持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创新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人事管理、薪酬分配、绩效考核等机制，激发人员活力，增强工作动力。

三、改革措施

（一）建立医防融合机制。成立由市卫健委、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疾控中心、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医防融合领导小组，在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别设立“医防融合办公室”，由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管副院长担任主任，市疾控中心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区疾控中心主任担任成员。“医防融合办公室”负责对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两区基层医疗机构和市（区）疾控中心相关公共卫生人员、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安排，充分发挥功能互补、资源整合的作用，促进队伍、业务、资源、评价、分配等相互融合。

（二）改革人事薪酬制度。

1.完善职称评聘。调整优化市疾控中心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高、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由现行 2.5 : 3.5 : 4.0 调整为 3.5 : 3.5 : 3.0。

2.改革薪酬制度。允许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可通过医防融合以及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获得收入。

（1）推进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与医疗机构的深度合作。通过明确医防融合清单、订立服务协议等形式，建立工作衔接联动、服务整合连续、人员柔性流动等机制，落实防治结合，为公众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疾病防治服务。每年从市区健康促进经费中提取不少于 500 万元作为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与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医防融合经费。年终由市医改领导小组对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开展医防融合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考核办法：70 分为合格线，高于 70 分的按照实际考核分/100 分 × 当年度的医防融合经费得出的部分作为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绩效工资增量，考核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追加绩效工资。市疾控中心与两区疾控中心建立沟通协同机制，两区疾控中心分别负责指导所辖区域基层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对市区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职责规定的相关技术指导、评价、培训、信息管理等工作，有关经费可按工作数量和质量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中列支，具体办法由区卫生健康与财政部门制订。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人员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可享受家庭医生团队成员相关待遇，服务收入应纳入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收入，并通过其内部绩效考核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市（区）疾控中心与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协商制订。

（2）对外提供技术服务。鼓励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确保完成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利用现有设施、设备提供社会化服务，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委托开展的公共卫生技术项目服务。根据本单位的特点、能力，提供不同的服务项目，可采取签订协议、按项目付费等形式获得服务性收入，在扣除必要的成本后，可提取 60%作为绩效工资增量，40%作为本单位事业发展基金。对直接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处置等临时性任务人员和加班值班人员按照本单位内部绩效分配方案办法执行。

（三）构建“互联网+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互联网+公共卫生”信息网络，以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核心，整合区域医疗信息，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应用数据的共享，探索研究区域卫生健康大数据的应用，不断提升对于疾病的预警预测能力，努力建设满足区域疾病防控需求的疾病信息管理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综合改革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有力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形成合力，积极作为，抓好落实，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卫健委要牵头制订对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监管。市、区人社局要强化疾控中心人力资源保障。市、区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对疾病预防控制必需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要足额预算安排，并建立长效投入机制，逐年加大经费投入。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要保证充分履行各项法定公益服务职能，工作人员承担对外技术服务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绩效工资总量，将内部绩效管理激励落到实处，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促进机构健康发展。

（三）完善考核机制。要建立对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从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等进行评价，重点考核疾病预防控制成效、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工作开展情况等，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舆论引导，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综合改革工作。加强对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改革工作的宣传，增强改革信心、营造改革氛围，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本方案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各自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医防融合清单

附件

医防融合清单

一、成立医防融合领导小组，并分别在梅列区、三元区设立两个医联体“医防融合办公室”。

二、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平台和传播机制，促进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开展减油减盐减糖“三减”行动，推进合理膳食；注重心理健康，强化心理疾病干预；推进慢性病正常高值范围人群干预。

三、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根据不同季节传染病流行情况及周边区域传染病发生情况定时提前研判预警，为医疗机构提供防控方案。

四、依托市疾控中心（含两区疾控中心）成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专家团队，制订市区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方案，包括技能培训、技术指导、督查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服务规范化水平，保障和增强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增加居民获得感。

五、提高医疗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慢性病、医院感染监测报告的水平 and 传染病防控能力；落实医疗机构诊疗流程中公共卫生、健康教育职能；加强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应急救援的能力。

六、建立疾病信息监测体系，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各类疾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早期预警能力。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深化基础教育“三大机制”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2019〕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三明市深化基础教育“三大机制”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三明市深化基础教育“三大机制”建设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的三份重要文件和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现就深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师协同培养、1+4正向激励”三大机制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深化教育均衡发展机制

1.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总校制改革

——**精确把握改革方向**，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和下沉，着力破解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共享困难等难题，通过理念、资源、方法、成果、品牌的共建共享，构建总校制各成员学校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积极创新办学模式**，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推进总校制办学改革十条意见》（明教中〔2018〕192号）贯彻落实，鼓励和支持学校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创新，选择符合教育规律、适合本校的发展模式和运行机制，既落实“规定动作”，又有“自选动作”，探索多种办学模式，不断深化拓展总校制实现形式。

——**稳步扩大改革范围**，聚焦优质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学位不足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在现已推进的全市57个总校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基础教育总校制改革试点扩面增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延伸，进一步扩大总校制办学覆盖面。

——**着力破解体制障碍**，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细化并赋予总校长在人员、经费、分配等问题上的权限，理顺决策、执行、监督、保障等各个环节。进一步探索创新教师互派机制，适当增加编制总

量,落实人事编制,优化职称结构比例。进一步加强行政和教研联动,强化总校制改革实践和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强监督考评,探索建立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总校制改革评估体系,全面激发内在活力。

——**凝聚形成改革合力**,各县(市、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特别要主动对照“十条意见”逐条抓落实,确保经费保障到位、政策待遇落实到位、难题破解到位,以实际行动重视和支持总校制改革。市直各部门要继续支持改革,教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编办、发改、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要从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2.持续推进基础教育三大工程

——**小学“强基”工程突出“三强”**,即强均衡、强管理、强内涵,小规模学校100%达到相应办学标准,大力加强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创建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优质学校。

——**初中“壮腰”工程突出“四壮”**,即壮弱项、壮教改、壮素质、壮队伍,重点建设30所左右特色初中、30所左右新优质初中、20所左右示范性初中,全面提升初中教育办学水平。

——**高中“筑梦”工程突出“五筑”**,即筑牢同向发力、筑牢团队攻关、筑牢办学特色、筑牢联盟协作、筑牢目标跟踪,重点扶持三明一中、三明二中、三明九中、尤溪一中等4所省级普通高中示范性建设学校内涵提升,推进清流一中、建宁一中、将乐一中和明溪一中晋级,增强综合竞争力。高中生综合素质明显提升,高考成绩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3.坚持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

——**优化中小学布局规划**。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市部署,按照“十三五”中小学布局规划要求,构建与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有利于一体化发展的基础教育学校布局结构。鼓励支持优质普通高中复办(合并)初中,鼓励支持采取城区高中外迁办学,初中、小学、幼儿园梯次补位办法,着力推进城镇学校扩容建设,逐步解决“乡村弱、城市挤、大班额”等难题。

——**加大农村学校扶持力度**。深化基础教育管理机制改革,完善城区学校“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捆绑考核机制。实施基础教育学校结对帮扶工程,进一步扩大“结对挂钩”范围,帮助农村学校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指导学校开展教学改革。

——**完善教师交流机制**。进一步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完善跟岗、顶岗和城乡校长、教师交流等制度,统筹城乡师资配置,推动交流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依规推动区域内教师定期交流,城乡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和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建立和完善区域内教师送教、走教机制,缓解因教师学科结构性矛盾带来的课程开设不齐不足问题。

二、深化教师协同培养机制

4.进一步深化明厦山海协作

——**继续落实《备忘录》项目**。根据三明、厦门两市教育局在2016年签订的《关于开展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工作备忘录》精神,进一步创新紧密联系工作机制,深化落实“一对一”结对共建、资源共享、挂职交流、职教互通、学生互访等项目。

——**继续加强师资跟岗交流**。加大选派力度,进一步深化与厦门教育的结对帮扶工作,继续选派校

级领导、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一线教师到厦门中小学跟岗学习，组织中小学校长（园长）到厦门访问交流、实地考察。

——**继续加强教研交流互动。**深化与厦门教科院等教研单位的合作，广泛开展教研交流合作，推进山区地区与厦门教研机构在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培训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提升山区教师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继续加强两地学生互访。**加强两地学生间的互访交流，利用寒暑假，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艺术和科技交流活动，我市为厦门学生提供“红色旅游”和“特色实践基地”等研学资源。

5.加强与北京教育学院深度合作

——**进一步落实合作内容。**进一步落实三明市教育局与北京教育学院 2017 年签订的《关于加强教师教育领域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继续开展以“名师专家专业发展支持计划”“优秀教育培训者、管理者与学科教师访问学者计划”“新高考专项研修计划”等教师专业发展研修。

——**进一步优化合作机制。**健全培训培养合作机制，依托北京教育学院教育领域高端科研资源，着眼于提升三明市中小学教育发展水平，重点落脚在提升三明全市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提升区域教育质量和优秀人才培养水平。

——**进一步丰富合作形式。**继续开展“名师名家进三明”活动，通过邀请国内名师名家走进三明，举办教师教育论坛、名师名家讲座、名师带徒等形式，帮助指导三明市域内教师队伍提升理念、开拓视野、专业发展。

6.加强市内协同

进一步发挥本土名师名校长作用，聘请省、市级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担任兼职教研员，加强团队协作，实行联合攻关，破解教育教学难题，鼓励支持兼职教研员参与讲座讲学、专题研究、试卷命题等工作。

三、深化 1+4 正向激励机制

7.持续提高教师待遇，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

——**落实正向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 2017 年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三明市基础教育工作绩效考评指导意见（试行）》等“1+4”文件，认真贯彻中共三明市委、三明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落实好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保障教师各项待遇。**依法保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通过正向激励方式提高教师收入，将文明奖、综治奖等综合奖项纳入激励范畴，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特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按规定享受二级保健。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地方，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健全教师职务晋升机制、表彰奖励机制、放宽职称评聘机制，促进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加大综合表扬力度。**市委、市政府定期评选一批三明市杰出人民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班主任等。市、县党委和政府对在教育领域某一项取得突破性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记功、嘉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

风尚。

——**确保教师培训经费。**各级财政要依法确保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从2020年开始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按教职工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2.5%列入当年度财政预算，中小学校按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经费，专项用于教师培训。

8.坚持激励政策向教学一线倾斜

坚持教师是教育工作第一主体的工作导向，所增加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班主任倾斜，主要用于班主任补助、高三一线教师节假日和晚自习下班辅导、周末或节假日进行各类竞赛辅导、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的教学质量考评。

9.坚持激励差别化发放

坚持“多教多酬，优教优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适合教育工作实际的绩效激励机制，建立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的二级绩效考核制度，健全教师激励分配办法，实行差别化发放。

10.健全教师约束机制

——**健全督察制度。**健全不端行为查处和结果处置机制，推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师德师风督察力度，把师德师风督察纳入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及时研究和听取师德师风督察工作情况汇报，落实处理意见，有效促进教师良好职业道德和风气的形成。

——**加强督察问效。**对《三明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督察内容清单》中所列举的违规违纪、师德败坏等行为要实行“零容忍”。加强督察结果运用，把督察情况作为教师资格注册、选拔任用、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考评、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职称晋升、岗位调整和约谈追责的主要依据，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加强组织保障

11.落实主体责任。要不断完善党委政府重视教育“六个一”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育工作、开展一次教育专题调研、组织一次教育座谈会，分管领导原则上走访一遍辖区学校、经常联系一批名师名校长、挂钩推进一批教育重点难题。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就落实好“六个一”工作机制的请示汇报，积极推动当地党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关注教育、支持教育。着力解决制约基础教育三大机制推进的瓶颈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2.保障财政投入。要始终坚持把基础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做到“两个只增不减”，建立健全稳定增长机制，并根据学校建设发展需要及时足额安排发展性经费，重点支持学校内涵建设，包括教师培养与发展、教育信息化、课程资源、学校文化建设等。

13.加强督导评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统筹推进基础教育三大机制的实施情况，纳入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两项督导”和“教育强县”督导评估，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强化督导评估结果应用，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

14.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基础教育三大机制等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落实力度，认真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19〕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十一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9〕3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军民融合项目落地实施

加强与军工央企战略合作，积极推进大企业大项目落地建设。对我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基础关键领域、前沿科技领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重点扶持。对上年度生产设备投资200万元以上新建工业项目、技改工业项目和市外新搬迁转移至市内的军民融合工业项目，按照上年度实际完成生产设备投资额的2%给予叠加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参军”能力

鼓励和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建立健全军品研制体系，加强军工生产科研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取得军工研制生产各类资质和申请国防专利。支持军民融合优势技术或产品进入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制定的《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引导军民融合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参与标准制订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军民两用标准制(修)订。

突出需求牵引，精准对接军工集团产业布局，大力引进高技术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凝聚三明产业优势资源，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示范项目。军民融合产业优先享受已出台的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方面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建立完善军工配套产业体系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之间开展协作配套，不断提升我市重大战略产业协作与配套能力。支持无资产关联的军民融合企业间相互采购零部件、配套产品和加工服务。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增加在明部队用户权限，对供应商、专家、采购结果、信用评价等信息资源共享，扩大供需双方信息互通。引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军队采购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在明确采购需求、制定评审规则时兼顾军民融合发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展要求，采购符合军民融合发展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开拓市场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研制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和军贸产品，积极对接国际防务装备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出口水平。鼓励军民融合企业积极参加各类产品推介，实现市场信息共享、渠道共享，对参加国家部委或军委各部主办的军民融合产业展会、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对接等大型展会的企业优先申报，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加大技术改造、研发设计投入，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支持军民融合企业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军民融合企业参加国家部委或军委各部主办的军民融合产业展会、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对接等展会报请省商务厅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鼓励军民融合企业间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间通过股权并购、合资、参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符合要求的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等方式，积极参与国家军工科研院所改制重组或成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实现“民参军”；支持重大企业兼并重组和并购军民两用技术领域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对上年度兼并重组成功，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项目的前期评估费、律师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市场化和资产证券化水平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通过募集上市、债股联动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方式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实现资本公众化，创造技术开发的持续条件；由受益地财政，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上市材料并获正式受理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补助，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鼓励已上市军民融合企业在证券市场再融资，募集资金在市内投资重大项目；积极引导非上市企业发行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对接国家、省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市级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军民融合企业改组改制、军民融合企业能力建设等。支持在大型军民两用设施、国防基础设施等领域探索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鼓励各级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优先支持符合基金投向条件的军民融合项目。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促进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引导地方政府结合本地产业特色规划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节

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军工单位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给予安排。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可实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依法取得工业建设用地上增建生产性设施、进行厂房夹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

依托我市军民融合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活动，鼓励央企与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三明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扶持。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在能源材料、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建立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经济实体建立军民融合技术、计量、检验、测试、标准资源共享、技术交易、中介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军民两用服务功能，提升军民融合协同创新能力。对军民两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实行“一事一议”，并给予一定补助。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对列入国家《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等目录的企业，每项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促进军民融合产业人才融合

根据我市产业实际，将军工单位所需人才列入我市年度人才引进和招聘急需紧缺专业目录。支持军民融合企业与我市大中专院校、研究机构联合建立培训中心，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求人才。对军工企业引进的人才符合省高层次引才“百人计划”的，及时给予推荐，并指导其申报；符合省高层次引才 ABC 类、青年工科类的及时给予评定。对军工企业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按照《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明人才〔2019〕2 号）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并享受子女入学、家属安置等方面优惠待遇。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来明后可根据相关要求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由税收受益地财政兑现，梅列、三元两区和共建园区按税收分成比例或股比分别承担，从该项目新增地方财力中安排。适用年限为 2019-2021 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明政办〔2019〕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97号），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高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医疗卫生行业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创新提质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纳入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制考核内容，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二）明确政府主导责任。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减权放权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大力推进全程网办，简化审批程序和环节，加强对取消下放审批事项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卫健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公安局）

（三）明确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规范执业、保障质量安全、推进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明确医院内部管理的组织结构、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切实提高医疗卫生行业服务水平和质量。（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

（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医院协会等行业社会组织要建立完善行业行为规范，对医疗机构及其从

业人员执业行为进行规范约束。积极发挥其规范执业行为、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

（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建立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制度，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医药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拓宽群众参与监督渠道。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信息公开、拓宽监督渠道，支持网络媒体参与监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充分发挥融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要素监管。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开展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再造，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要加强跨部门工作衔接，提供一站式审批、办事、政策咨询等服务，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人社局、商务局、科技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医保局）

（二）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健全完善三级医疗质控组织建设，依托医疗安全管理、临床用血、产科等 26 个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采取 PDCA 质量管理模式，开展医疗质量和安全检查。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建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指标通报制度。加大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规范采购流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禁医嘱处方外购药品耗材。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各级医疗机构要把基本药物作为本单位用药首选。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明确高值耗材临床使用路径和使用条件，建立对辅助用药、高值耗材的跟踪监控制度，加强对短缺药品的监测，加强抗菌药物临床用药管理，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临床药学查房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三）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和耗材采购制度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药总费用不合理增长，提升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三医联动”，充分发挥药品采购流通、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职能融合优势，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DRG）收付费改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局、人社局）

指导公立医院建立健全成本控制考核制度，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严格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管理。抓好公立医院财政财务审计，根据授权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结余资金使用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

（四）完善医保制度监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控，发挥医保“三保合一”系统、医保在线监控系统、药械采购系统作用，规范医疗行为监管。实行医保医师代码制管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发挥“健康三明”网站服务监督平台作用，每月及时将公立医院、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及医生用药排行等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银保监局、卫健委）

（五）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切实履行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加强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全流程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加大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力度，推进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全面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做好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落实行业内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医疗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借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等违法行为。要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医疗机构“黑护工”、“黑救护车”、太平间非法殡仪服务乱象整治。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施行联合惩戒。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政法委，市卫健委、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医保局，市法院、检察院）

（七）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中医养生、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市卫

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科技局、通信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银保监局、税务局）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项目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规范随机抽查行为，按照“谁检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有效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人社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二）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案件移送、协查的程序，做好部门间的案件移送和协查工作，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公安局、司法局，市法院、检察院）

（三）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推进全行业诚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人行、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市法院、检察院）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来源、标准等进行统一规范，以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公开信息的可比性。（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市法院、检察院）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市场的监管和打击力度，整顿医疗服务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

（六）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基层监管资源，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员、村（居）卫生专干等作用，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筑牢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网底。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互联网医疗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市城管局、司法局）

（七）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将综合监管履职情况纳入卫生健康工作综合督察，建立由卫健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各县（市、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市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

（八）提升信息化水平。做好基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公立医院运营监管系统的应用，强化对市属公立医院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进一步推动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通信办、财政局、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

（九）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卫生健康执法职能，根据工作需要相应配备执法人员。推进乡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协管，构建市、县、乡三级卫生健康监督网络。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设备等硬件投入，将各级卫生健康监督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执法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执法经费等政策保障。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畅通卫生健康监督员晋升途径。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加快医保稽核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改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并监督有关部门开展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

人社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对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负责医疗广告监管、医疗卫生行业涉企单位信用信息管理，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城管、水利等部门依照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网信办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

明政办〔2019〕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省消防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我市定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开展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的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最大限度减少灾害事故危害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群防群治，实施综合治理。通过扎实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活动，切实解决我市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等突出问题，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打通“生命通道”，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内容及标准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明确指派人员对消防车通道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三）在消防车通道上规划停车位时，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四）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六）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七）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1月5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据工作职责，制定具体的实施

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清单，逐级落实责任；要聚焦本地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以政府名义或者有关部门联合统一发布通告，组织发动街道、乡镇、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显要位置广泛张贴，指出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性、危害性，明确管理责任，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开展广泛宣传，全面发动。

（二）检查整改阶段（1月6日至3月2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社会单位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城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乱停乱放行为，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对于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要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被占用、堵塞。公安部门要加强通往社会单位和住宅小区市政道路的监管，通过加大巡查频次、安装监控设备等措施对乱停乱放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各地要在1月20日前完成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划设工作，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如附件所示)，提示严禁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

（三）综合督导阶段（3月21日至3月31日）。通过全面整治和建章立制，做到消防车通道有明显标识、标线，日常维护管理有具体规定。各地在整治结束后，每年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回头看”。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实地督导，实地抽查部分单位场所、住宅小区及市政道路，并对督导情况进行通报，推动工作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认识。各地要切实把握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作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加强统一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坚持群防群治，实施综合治理。要成立行动协调小组，明确工作措施，行动期间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定期会商研判，建立信息共享、移送抄告、联合查处和征信管理等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在停车设施建设、资源统筹共享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最大限度扩充车位，引导分流停车，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要督促有关部门采取安装摄像头监控、设置违章停放电子提示屏等技防措施，推进消防车通道智能化管理。

（二）注重标本兼治，形成整治合力。各地要组织城管、交通、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在联合执法中，各部门应依照法定权限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要依法给予拘留处罚。同时，各地在停车设施建设、资源统筹共享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最大限度扩充车位，引导分流停车，疏堵结合，标本兼治。

（三）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以打通“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命通道”为主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常识宣传，全面发动，推动社会形成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共识。通过发布通告、播放宣传提示等形式，广泛宣传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性、危害性，明确管理责任，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要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家庭开展面对面宣传提示，引导居民群众增强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意识。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剖析危害性和危险性，警示居民群众自觉规范停放车辆，杜绝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

（四）纳入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各地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同时，要建立健全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处罚信息披露、曝光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附件：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设置说明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设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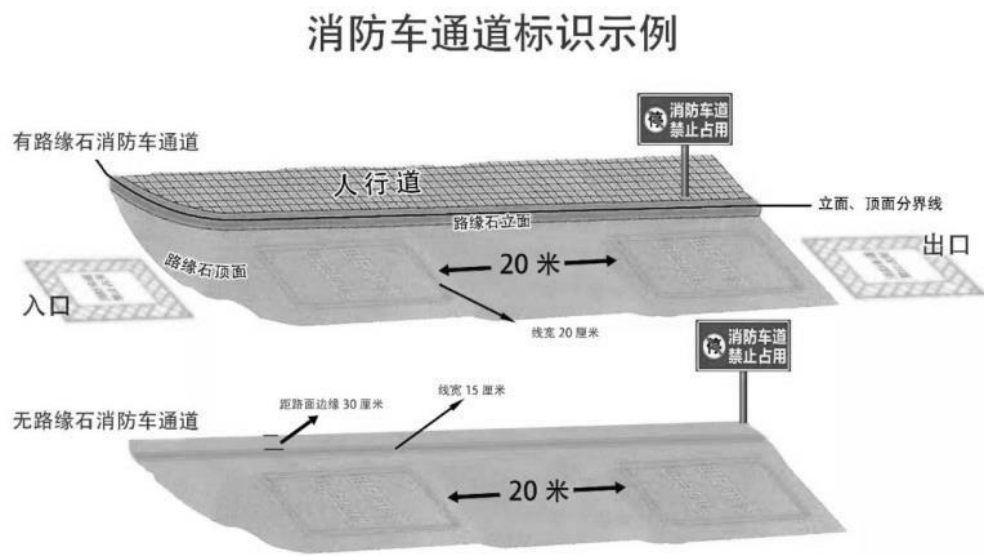


图 1：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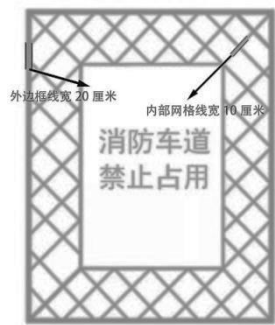


图 2：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 3：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提升市区公交事业质量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2020〕3号

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进一步提升市区公交事业质量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进一步提升市区公交事业质量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和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提升市区公交事业质量，满足市民公交出行新期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的工作部署，对标“满意在三明”要求，以创建市民满意的城市公交服务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规划先行、综合衔接、绿色低碳的原则，做好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加强运营管理，强化政策扶持，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城市公交高质量发展，让城市公交出行更加便捷、更加安全、更加绿色。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公交发展主要指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公交车保有量达500辆，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12标台以上；建成公交场站18个，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100%，公交车进场率60%以上；城市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35%；责任事故死亡率低于0.036人/百万公里；建设公交运行数据系统、手机APP。

到2025年，实现公交发展主要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其中：公交车保有量达660辆，每万人拥有

公交车辆达 15 标台以上，基本实现车辆新能源化运营；公交场站满足公交线网运行需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在 500 米覆盖率 100% 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延伸、优化，公交车进场率 90% 以上；城市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40%；责任事故死亡率低于 0.028 人/百万公里；建成公交大数据系统。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城市公交专项规划

1. **编制公交规划。**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城市公交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城市公交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优化线网结构、场站布局、换乘枢纽和重要交通节点设置，注重城市公交与铁路、民航、客运、共享出行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实现便捷换乘。突出公交服务群众便捷出行、服务产业发展、服务城乡一体化的功能作用。（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梅列、三元区人民政府）

2. **落实场站用地。**市区城市公交场站、专用设施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保障。城市公交专项规划中明确的公交场站设施功能、位置和用地规模等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并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在城市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作为强制性内容明确公交场站设施功能、位置和用地规模，其用地边界纳入城市用地管理范畴严格管理。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要以划拨方式优先保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公交场站用地的规划控制，对违规改变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用于公交场站建设。建立公交场站用地储备制度，通过提早征迁等措施做好公交场站用地储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城管局，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梅列、三元区人民政府）

3. **强化规划执行。**将经批复实施的城市公交专项规划一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建立市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发改、城管、公交公司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公交专项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公交专项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不应随意修改和变更规划。（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城管局，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

（二）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配套公交场站建设。**以满足公交车调度、停放、保养、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和方便市民换乘的需要为依据，在城市新区、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社区、商业区、医院、学校和产业园区、文旅康养基地等建设中，以及新建铁路、公路及水路的城市客运场站、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应依据公交专项规划，将公交场站建设纳入土地出让配套要求，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原则，由项目业主负责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对城市建设涉及拆除的公交场站，坚持“拆一补一”和“谁征占、谁建设”原则，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征求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交企业意见，并按照不低于公交场站原有规模，在相关重建过程中建设返还满足功能定位、服务水平更高的公交场站并及时移交公交企业运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梅列、三元区人民政府）

2. **加快补齐公交场站短板。**重点加快建设覆盖中心城区、城市周边产业园区和乡镇的公交场站设施，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其中2020年底前建成徐碧公交枢纽站和东乾路、碧湖公交首末站,抓紧三元东霞片区公交场站规划建设,力争建成使用,新改建公交停靠站15个,将有条件的简易式公交停靠站改造为港湾式公交停靠站;2025年前建成东霞、荆东、生态新城等公交枢纽站、富兴堡公交停车保养场和列西、九中、小蕉等公交首末站,新改建公交停靠站75个以上。在改建城市道路中,有条件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单位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新建城市道路中,应预设与公交相配套的供电、通信等管道设施。同时,抓好城市周边乡镇、村的公交场站和停靠点的建设,让公交更好地服务于乡村群众。(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市交发集团、城发集团、公交公司,梅列、三元区人民政府)

3.加强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着力解决公交场站建设资金短缺、停车面积不足、配套设施缺乏等问题,积极采用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利用模式,依托公交场站平台,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同时,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交场站功能,使原有单一的交通枢纽变为集交通集散、商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场站,优化公交场站设施用地。(牵头部门:市交发集团;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市公交公司,梅列、三元区人民政府)

4.打造绿色智能出行体系。用好国家和省上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政策,新增、更新公交车全面采用新能源车型,基本实现新能源化运行。依托公交场站配套建设新能源设施,完善充电、加气设施网络布局;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和“互联网+公交”,建设公交运行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精准调度;推进公交驾驶行为监控系统安装,提升公交运营调度和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完善公交实时查询、掌上公交应用和支付系统,增加交通一卡通充值圈存点和微信支付等,方便群众查询和支付。(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

(三) 破解高峰公交拥堵

公安交警、教育、文明办、交通、公交公司等相关单位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保障高峰期城市公交车运行效率。在市区有条件的道路上设置公交优先(专用)车道,并设置优化公交专用信号设施;加强车道管理,逐步建立公交优先(专用)车道监控系统。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违规占用公交站点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在高峰期加大对市区新市北路学校周边容易发生拥堵区域的警力配备,强化交通秩序管控并保障公交优先通行;公安交警和城管部门要清理公交停靠站区域的占道停车泊位,保障公交车正常进出站点;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尽力避开高峰期上学、放学,安排教师引导学生文明候车乘车;交通部门要研究高峰期公交调控等措施;文明办要倡导老年人等群体合理安排出行时间,避开高峰期;公交企业要加强高峰期公交调度管理,科学调配运力,强化对公交驾驶员和站调员的教育与管理,提升高峰期公交运行保障能力和效率。〔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责任部门: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市公交公司〕

(四) 优化公交线网布局

按照“能通则通”原则,着力解决好市区现有公交线路“东密西疏、北密南疏”问题,公交线路优先向覆盖面不足或市民集聚度高的区域配置,提升公交覆盖面和通达率。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公众出行

需求，及时调整和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在实现中心城区线网保障和优化的基础上，将公交线路延伸至城市周边的产业园区、文旅康养基地、村镇。探索开通市区快速小循环特色公交线路，满足市民差异化出行需求。〔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交警）、住建局、城管局，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

（五）提升公交服务品质

1. **推进公交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我市《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规范》，建立城市公交标准化服务体系。交通部门要加强公交服务质量信用考核，通过动态监管、听取市民意见、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规范服务、安全驾驶的监督检查，着力打造文明、有序、安全、优质的公交运营服务环境。（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

2. **打造公交服务品牌。**弘扬公交行业劳模精神，发挥城市文明窗口作用，为“满意在三明”品牌增光添彩。开展“文明服务窗口”、“星级驾驶员”、“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活动，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打造让市民满意服务；开展以优良设施、优质服务、优雅用语、关爱公众、优秀员工为主要内容的“情满公交”活动，培育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公交企业文化。（牵头部门：市国资委；责任部门：市委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

（六）提升公交企业管理水平

1. **加强公交精细化管理。**公交企业要借鉴三钢经验，全面加强“优质服务、高效便民”的软环境建设，全面推行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立《公交员工标准化操作手册》《公交职工奖惩办法》等管理机制；建设城市公交综合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员工岗位在线、实时、量化考核，将员工绩效与收入相挂钩，促进规范服务意识提升。（牵头部门：市交发集团；责任部门：市公交公司）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把公交驾驶员考核录用关，按规定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和人员配备；完善应对安全事故、暴恐袭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公交驾驶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出现违规的驾驶员实行重点跟踪管理，对不适岗人员根据劳动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转岗或解聘。（牵头部门：市国资委；责任部门：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

3. **完善企业职工薪酬制度。**健全公交职工薪酬保障体系，建立“以岗定薪、按劳分配、绩效取酬”的薪酬制度，推动公交职工薪酬合理增长。结合“星级驾驶员”、“金牌员工”等评比考核，完善薪酬二级绩效考核，对服务态度好、驾驶安全、信用良好的职工，在待遇上给予倾斜。（牵头部门：市国资委；责任部门：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

（七）支持公交企业做大做强

推进公交企业由全民所有制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体制转变，借助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契机，盘活企业资产，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公交场站、充电桩、加气站等资源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拓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洗车、加油、加气、充电等业务。同时，将政府优质公共经营资源优先向公交企业配置，支持企业多元化经营，增强企业造血能力，促进企业增收创效。（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发集团、公交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发改、工信、公安（交警）、财政、教育、住建、城管、交发集团、公交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提升市区公交事业质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国资委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财政投入。市级财政继续设立城市公交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3000 万，其中：市级土地出让金安排 125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资金安排 250 万元、城市建设配套费安排 500 万元，梅列区安排 550 万元，三元区安排 450 万元。专项用于补助城市公交政策性亏损、车辆更新、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同时，将公交场站建设纳入城市市政建设，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保障。

（三）强化政策扶持。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政策上给予公交事业优先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用地；交通运输部门落实交通优质资源优先保障公交发展；发改、住建部门支持公交项目审批，督促相关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城管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新建、改建路段公交停靠点的设置与建设；工信部门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新能源设施的建设；公安交警保障公交优先路权；供电部门支持新能源公交车电价优惠及公交设施的用电优先需求；梅列、三元区人民政府要在公交用地征迁、资金保障、公交运行秩序和维护良好的运行环境上给予支持和保障。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召集发改、财政、公安（交警）、自然资源、教育、住建、交通、国资、城管、交发集团、公交公司等部门，以及梅列、三元区人民政府为成员的城市公交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明确联席会议职责，定期研究解决市区城市公交发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保障市区公交事业质量提升。

（五）加强公交质量评价。由提升三明市区公交事业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城市公交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评价办法，将本《实施意见》的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实行每半年定期评价一次，并予以通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小学 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2020〕4号

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 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精神，结合三明实际，制定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规范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和共享水平。

（二）工作原则。坚持市级指导、两区同步、区级实施、公开公平的原则。

二、积分对象

参与积分的对象分为两批次：

第一批次是“两统一”人员子女，即：户籍和房产（占51%及以上产权）在招生片区但尚未实际居住的，或户籍和实际居住在招生片区但市区无房产的，或房产（占51%及以上产权）和实际居住在招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片区但户籍未迁入的。

第二批次是其它符合招生申请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

户籍、房产（占 51%及以上产权）、实际居住均在招生片区内的“三统一”适龄儿童，以及省、市有关政策性照顾对象，不参与积分。

三、计分办法

入学积分主要由户籍积分、房产积分、居住证积分、社保积分、奖励积分五部分组成。

（一）户籍积分。属于本地户籍的（寄户除外），得基础分 30 分，从迁入户籍最近时间算起，另每满一月计 0.5 分，适龄儿童和法定监护人一方可累加计算。属于寄户并实际居住在招生片区的，适龄儿童每满一月计 0.5 分，不加户籍基础分，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不累加计算。

（二）房产积分。适龄儿童或法定监护人在三明市区拥有房产，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建局相关系统登记的时间为准，房产基础分 30 分，另每满一月计 0.5 分。

（三）居住证积分。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在三明市区连续居住，按居住证时间计算，每满一月计 0.5 分，法定监护人一方和适龄随迁子女可累加计算。

（四）社保积分。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一方参加三明市区职工养老保险，从缴纳当月开始计分，每满一月计 0.5 分。

（五）奖励积分。一是参加三明市民文明积分，上年度文明积分在申请市区小学积分入学对象中排名前 1000 名，按名次从低到高给予 0.01 分至 10 分奖励。二是在梅列区、三元区上年度纳税贡献排名各前 50 名的民营企业员工子女（需提供企业用工合同、工资证明等），按照排名从低到高给予 0.2 分至 10 分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积分奖励人数不超过 2 人（政策性照顾对象除外）。两类奖励积分可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四、工作流程

（一）实名认证申请。学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下载“e 三明”APP、关注“e 三明”公众号或访问“e 三明”网站进行实名认证。

（二）公布积分学位。按照“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优先接收户籍、房产（占 51%及以上产权）、实际居住均在招生片区内的“三统一”适龄儿童，以及省、市有关政策性照顾对象后，由梅列区、三元区统计各学校剩余学位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积分对象报名。积分入学对象按梅列区、三元区公布的招生细则，通过积分系统进行申请登记并填报入学志愿。

（四）积分核实确认。积分系统自动计算积分，向申请对象公布积分结果，接受复核并确认积分结果。

（五）公布积分排序。梅列区、三元区按照申请对象积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六）确定录取学校。梅列区、三元区根据批次先后、填报志愿和排序位次的顺序，通过积分系统

派位的方式安排入学。

五、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负责牵头推进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招生改革，指导梅列区、三元区教育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市区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出生年月信息、家庭住址信息、户籍迁入时间，以及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及法定监护人居住信息（含居住具体地址、居住起始时间等）。

（三）市人社局负责提供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参加三明市区职工养老保险信息（含缴交起始时间、累计缴费年限等）。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及本人在市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含无房产信息）。

（五）市住建局负责提供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及本人在市区房产交易信息（含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存量房等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六）市委文明办负责提供相关市民参加文明活动所得入学积分奖励信息。

（七）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负责指导积分制入学平台建设和运行。

（八）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在梅列区、三元区上年度纳税贡献排名前50名的民营企业员工所得入学积分奖励信息。

（九）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积分制入学所需经费。

（十）需要提供其它有关信息的，按部门工作职责予以支持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梅列区、三元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配合，根据市区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制入学需要，按时准确提供积分要素信息和经费保障。梅列区、三元区要根据本方案，科学合理制定积分入学实施细则，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实施。要严明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积分入学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

（二）加强政策宣传。梅列区、三元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统一认识，凝聚人心，积极营造关心和支持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的良好氛围。要优化服务环境，设立便民窗口，开通服务热线，围绕群众关心的疑难问题，耐心做好释疑解惑，提升服务效能，树立良好形象。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宣传册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做好应急处置。梅列区、三元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积分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关注社会动态，及时化解矛盾。针对相关舆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协商、处理，确保积分入学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积分入学对象应入尽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明政办〔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促进全市企业有序、错峰、安全复工复产，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增长，经市领导同意，现就做好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坚持保障民生企业、重点龙头企业、产业关联企业优先复工复产，确保全市企业疫情防控和保障生产“两不误”。工作中要把握三个原则：一是有序复工，要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指导企业分类分批有序复工；二是错峰复工，坚持错峰返程、错峰返岗，引导企业员工有序返岗、倒班上岗；三是安全复工，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全面排除安全隐患，监测员工健康状况，绝不允许“带病运行”。

二、工作内容

（一）突出“三优先”，科学指导企业有序复工

1.保障民生企业优先复工复产。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优先复工复产。

2.重点龙头企业优先复工复产。纳入县级以上培育的龙头企业、行业重点企业，以及高成长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2月10日起优先复工复产。

3.产业关联企业优先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到位、复工复产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防护物资储备充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产业链关联企业，以及订单多、效益好的企业，2月10日起优先复工复产。

（二）落实“四必须”，严格规范企业复工流程

1.必须制定复工复产预案。拟复工复产企业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做到“四到位”，即：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提供“三表单”，即：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疫情防控承诺书、复工复产人员健康档案表。

2.必须履行承诺报备。拟复工复产企业在承诺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后，向所属乡（镇）政府或经济开发区报告，乡（镇）政府和经济开发区应当在2日内完成核查指导，通过后企

业复工复产，并由乡（镇）政府和经济开发区报县级工信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每日将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汇总报送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监管，对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擅自复工复产的，责令其停工停产。

3.必须全员健康管理。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按照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11 个一律”要求，动员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暂缓返工，对已经返回人员要落实 14 天医学观察管理措施。要逐员建立健康档案，复工复产第一天要对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排查，之后每日 2 次、连续 14 天监测员工体温体征情况，发现异常要立即隔离，不得瞒报谎报漏报。

4.必须加强全面防控。复工复产企业要设立专门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指定卫生健康协管员，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对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进行全面卫生消毒，之后必须每日 2 次消杀防疫，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做好通风。要备好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护用品，提供给每位员工使用；要实行分散用餐，采取分餐配餐、分时分段用餐等措施，加强食堂卫生及用餐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防控宣传。企业要在生产经营场所显眼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向员工发放健康防护手册等疫情防控资料，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督促所有在岗员工戴口罩、勤洗手，不串门、不聚餐、不到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切实强化社会群防群治。

（二）强化权益保障。企业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切实合理保障疫情期间暂缓返明人员待遇，优先安排年休假；保障患病员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三）强化安全生产。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全面排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到疫情防控安全与企业生产安全同落实。

（四）强化运行调度。市、县工信部门要建立日报制度，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加强运行调度，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招工、融资、市场开拓等难题，促进企业能复尽复。加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明政〔2020〕1 号）等政策的宣贯，做到企业知晓率全覆盖，推动各级相关扶持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促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五）强化责任落实。企业要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各属地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相应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督促指导，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影响企业复工复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予以严肃追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本通知立即发送至辖内所有企业，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最大程度推动企业有序错峰复工复产；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分管行业领域企业的监管，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 农业工业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农业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推进农业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坚决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推进农业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落实全市促“六稳”暨“五比五晒”总结表彰会的工作部署，按照“稳一产、保二产、促三产”思路，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农业生产，继续实施特色现代农业“五百工程”，持续推进生态产业化，做强做优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现代烟草五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努力确保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力争特色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1700亿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 全力抓好“米袋子”“菜篮子”稳产保供。层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好水稻产能区、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项目,确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1.9 万亩、总产量 94.4 万吨。组织蔬菜扩种复种,发挥 6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和 50 个省级冬种示范片的示范作用,确保完成春季蔬菜种植面积 28 万亩。稳定生猪生产,重点推进 23 家标准化规模养猪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确保生猪年末存栏 117 万头,出栏 210 万头。做强家禽产业,加快推进 11 个优质蛋鸡项目生产,力争全年新增蛋鸡存栏 100 万羽。稳步发展香菇、黑木耳等常规产品,充分发挥工厂化生产优势,增加优质食用菌供给,力争全年产量 25 万吨。积极发展渔业,认真落实好主要淡水养殖品种的育苗生产及良种推广工作,稳定主要淡水养殖品种的池塘或大水面养殖生产面积,力争全年渔业产量 11.68 万吨。加强粮油、蔬菜等应急储备,在三明名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择优选择 20 家蔬菜批发大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每天保持储备蔬菜 100 吨,蔬菜品种 10 个以上,并定期进行轮换。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扎实抓好春耕春种春管。加强化肥、农药、农地膜等农用物资的调度和供应,开展早稻播种育秧,推进 114 个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确保完成早稻种植面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扎实推进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翠碧一号品种追施肥料、查苗补苗、病虫害防治等田管工作,抓好云烟 87 品种备耕待栽、适时移栽,确保烟叶种植面积不减少。抓好造林绿化,备足备够造林苗木,及时组织本地劳动力上山造林,确保在 3 月底前全面完成植树造林 15.7 万亩。组织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暂停批准猎捕野生动物活动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相关许可,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做好全市 140 家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企业(养殖户)的服务指导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烟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支持企业复产和园区建设。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帮助协调解决用工短缺、物流不畅、市场低迷等问题,有序推进粮食、蔬菜、畜禽养殖、食用菌加工、林产加工及种子、化肥、农药农资等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重点抓好祥云生物科技、闽江源绿田公司等 90 家重点龙头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特色现代农业规模效益。持续推进建宁现代水果产业园等 1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元现代水果产业园等 16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元早熟蜜桔等 12 个福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社局、商务局、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抓实重点项目建设。农业重点抓好明一乳业液态奶产品生产、大田前坪蛋鸡产业化等 50 个农业产业项目,确保完成投资 15 亿元;加快 33 个总投资 150.7 亿元的省“十四五”重点农业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一批项目如期转入实施。林业重点抓好大田桃源睡眠小镇等 20 个森林康养基地项目、明溪观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等 46 个生态休闲项目、泰宁铁皮石斛等 41 个林下经济示范项目和 20 个健康养生食品项目，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水利重点抓好防洪工程、安全生态水系、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7 类重大项目，确保完成投资 38.08 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的稳一产工作组，实行每周汇总、半月协调机制，制定出台举措，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分析相关情况；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履行职责、细化措施、有效联动、共抓落实。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作组，建立相关机制，实行调度协同、专班推进、挂包管理、动态跟踪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供销社、粮储局、烟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发挥老区苏区优势，积极争取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国家储备林、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中央和省支持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强农惠农惠企政策，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30 条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共度难关 12 条政策，及时帮助解决因疫情防控给农业产业发展带来的困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烟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要素保障。认真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增总量、降成本、快审批等各项措施，加强政银企对接，推广“福林贷”“福田贷”“振兴贷”，缓解企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广“林票制”深化林改，力争全年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20 亿元。严格落实省上对疫情防控工作“七不得”要求，督促各县（市、区）正确理解和坚决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公路交通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鼓励就地就近务工，引导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互助合作、互换用工、灵活用工，努力缓解企业用工难。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指导服务。结合“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开展“一企一策”“一业一策”精准帮扶，全力帮助企业尽快渡过难关。加强生产服务，有序组织农技员、林技员、烟技员进村、入企、到田头进行实地指导。全面推行“五办工作法”，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引导农民群众和各类经营主体有序下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帮助拓展销售市场，支持蔬菜保鲜收储代储，积极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做好肉、蛋、菜等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鼓励和支持本地大中型超市、经销商、批发商等与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精准对接，优先推动采购商集中采购地产农产品进行配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烟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推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化“五比五晒”，打响“工业基地·活力新城”品牌，推动“老工业基地”老树发新枝，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稳一产、保二产、促三产”总体思路，坚持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保障生产“两不误”，常态化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聚焦解决企业反映的融资难、招工难、创新难、市场开拓难、办事难等企业发展“五难”问题，抓实抓细“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培育壮大百亿龙头企业，加快突破工业重点项目，做大做强工业主导产业，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年工业经济指标保持全省中上位次。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企业有序错峰安全复工复产。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承诺报备的前提下，突出稳字当头，按照保障民生企业、重点龙头企业、产业关联企业优先复工复产“三优先”原则，着力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的人员返岗、原辅材料运输、防疫物资保障、资金供给、市场开拓等问题，推动企业分类分批有序错峰安全复工、能复尽复，力争到2月23日复工率达到80%以上。积极引导企业化危为机，充分利用我市为非疫区，有较好生产和发展环境，以及企业用工大部分为周边非疫区人员等优势，督促企业早开工早生产，填补疫区同类工业产品的市场供应空白。指导企业提前订购生产物资，避开全国性集中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上涨，促进企业平稳满负荷生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企业增产增效。积极向上争取“疫”后电力优惠政策，用好用足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春节短周期直购电、增产增效等惠企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合理引导检修，鼓励和引导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用电行业在满足安全、环保前提下合理安排检修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全市工业用电的影响；优化电力服务，进一步简化电力报装流程、压缩电力施工时间。同时，精心培育发展增量，用好市级入规奖励政策，力争全年培育入规企业60家以上，实现新增产值30亿元以上；突出126个省级新增长点项目实施，力争年内实现新增产值9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企业帮扶解困。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拓展完善“一企一策”，全力帮助企业尽快渡过难关。针对用工短缺问题，采取援

岗就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等措施，引导企业灵活用工、预约用工、倒班用工，缓解企业用工难。针对资金紧张问题，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白名单”制度、融资担保增信增贷等工具，着力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力争年内新增工业贷款 30 亿元以上。抓住今年省级技改基金扩大至 200 亿元的契机，扩大支持范围，力争年内全市争取技改基金额度 20 亿元以上。针对成本偏高问题，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力度，通过减免增值税、所得税，降低贷款利率、房租成本等措施，力争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20 亿元以上。针对市场开拓问题，全年举办“手拉手”对接活动 20 场次以上，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企业协作配套能力，同时把握我市受疫情影响较小的时机，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国内外市场。针对企业物流不畅问题，督促各县（市、区）正确理解和坚决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畅相关政策，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确保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壮大百亿龙头企业。三钢集团要加快打造千亿产业集团，力争年内三钢新购钢产能 100 万吨、铁产能 100 万吨项目落地本部，推动小蕉实业生铁产能由 30 万吨扩大至 100 万吨。三化公司要加快推进一期项目年内达产，加强与上海三爱富公司、河南多氟多公司、台湾台氟公司等氟化工龙头企业对接，抓紧启动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厦钨新能源公司要重点推进三明厦钨新能源公司第四期 1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翔丰华公司要继续开拓韩国三星、日本松下等国际知名客户，力争二期项目达产、三期项目基本建成投产，尽快实现主板上市；重汽海西公司要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在集中组织销售活动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天华智能公司要全力推进克劳斯玛菲高端注塑机项目建设，力争年内脉动生产线、全自动机器人特种焊接生产线等项目尽早投产出效益；月兔科技公司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实施配套的宁化白色家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明一公司要全力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审批及生产许可证审批跟踪服务工作，推动乳粉生产线正式投产运营，上半年实现液态奶生产线试生产；顺源纺织公司要确保 6.5 万锭智能数字化纱纺项目基本建成投产，加快旭源纺织年产 17 万锭高智能高品质混纺纱项目建设，力争年内部分投产；福建一建集团要充分发挥企业品牌优势，稳步推进多元化发展，加快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型建筑房地产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开发区管委会

（五）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方面，要落实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着力推动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确保年底前建成投产项目 2 个以上，力争年内 19 个已签约合同项目均开工建设。新材料产业方面，石墨和石墨烯产业要深化与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的合作，争取引进项目 5 个以上；扎实推进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推动厦门纳诺泰克新型纳米材料等一批在谈项目落地。氟新材料产业要重点加快台氟、立邦等新落地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三季度前开工建设。稀土产业要继续争取稀土分离指标，尽快启动稀土分离厂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医疗防护物资产业，要充分发挥我市机械、医药、纺织等产业优势，采取市内关联企业配套协作和引进市外重点企业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形成我市医疗防护物资产业；重点推动三钢劳服与汇天药业合作建设口罩生产线、沙县康尔佳公司口罩生产线技

改投产等项目，力争全市口罩日产能达 110 万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卫健委、三明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项目招商引资。全力抓好 16 个工业领域重点专班推进项目，加快三钢集团等 8 个在建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40 亿元以上；持续推进天丝、特种石墨生产基地等 5 个重大前期项目对接，力争年内签约落地项目 2 个以上；抓实稀土等 3 个政策瓶颈突破项目，争取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用好《三明市驻外招商联络组工作方案》，加强市县联动，力争新对接民企产业项目投资 3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深化“两化融合”，积极引导企业应用 5G、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加强新产品研发，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大力实施“机器换工”，力争年内 1-2 家龙头企业评为省级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推动企业开展管理信息化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向产业价值链中高端升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政策宣贯落实机制。加大对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12 条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30 条措施等各项政策的宣贯落实力度，全力争取“疫”后国家和省上技改、用电、金融信贷、援岗就业等惠企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降低企业生产运行成本，助力企业稳信心、渡难关，早日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快速协调服务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工业领域发展难题破解工作组，市工信局每半个月收集汇总重点产业、企业、项目需要协调解决问题，对企业提问题中涉及“五难”的问题进行分类，根据职责分送责任单位研究办理，一般性问题由责任单位即时即办，复杂性问题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协商，帮扶协调解决，加快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项目联动攻坚机制。紧盯 16 个工业领域重点项目，各项目专班实行组长总负责制，做到市县工作专班密切对接、协同发力，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加强日常跟踪督促，按月收集汇总各专班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力争每季度有进展、有成效。落实“三个十”重大项目机制，聚焦前期、在建、增资三类重大工业项目，倒排进度、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稳步实施。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重点企业帮扶机制。持续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拓展提升“一企一策”，在促成政企双向承诺兑现落实的同时，加强政策指导，根据企业发展动态实际，对已签订的“一企一策”作充实完善，提高政策扶持的精准度，确保全市省级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一企一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工作督促问效机制。将 2020 年重点工作纳入工业产业工作组年度任务，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重点工作的细化落实，市工信局要建立跟踪台账，加强督促问效，确保工作落实，为新时代新三明建设提供有力工业产业支撑。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推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项目有序开工复工，努力实现全年服务业发展目标，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市促“六稳”暨“五比五晒”总结表彰会议部署，坚持“稳一产、保二产、促三产”，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围绕抓好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 的总体目标，持续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更加紧密，生活性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增加市场竞争力，确保完成服务业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对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健康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有序恢复营业，其中：金融、交通物流、商务服务等企业，可尽快复工；粮油副食品、农副产品、社区便利店、修理、洗护、糕点、外卖等居民日常消费类行业可有序复工；餐饮、娱乐、教育培训机构、文化体育及健身机构、房地产销售、图书馆、旅游景区、影剧院、家政业等行业，经营单位应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一旦疫情解除即可复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国资委、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金融监管局、粮储局、人行、银保监分局、供销社、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市场保供稳价。持续做好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强化商品价格监测，重点监测全市肉、蛋、菜等主要副食品供需，指导商贸流通领域相关企业拓宽货源渠道、备足生活必需品货源，统筹做好供应保障工作。引导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生鲜超市扩大采购途径，稳定进货渠道，并有序组织正常营业，做好供应服务，保障市民“菜篮子”“米袋子”，确保各类生活必需品能够满足市民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储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交通运输保障。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客运服务有序逐步恢复，分阶段灵活调度发车车次，保障人民群众必须的出行需要。市际、县际基本道路客运站实现有效运营，后续统筹协调公交、出租汽车、网约车等运输企业针对客流情况适时逐步增强运力，全力保障城乡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正常开工开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依托重点电商企业，提升传统零售企业网络营销能力。开展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无接触服务”，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支持受疫情冲击较为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旅游业发展。支持旅游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在2月底前落实暂退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策划旅游市场宣传和惠旅政策制定工作，鼓励我市旅行社在疫情解除后组织团队来明旅游和疗休养，给予旅游社组团入明奖励和地接费用奖补，积极促进全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保投产、抓在建、促开工、强谋划”的要求，谋划、储备、引进、建设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完善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推进市级10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促使谋划项目尽早落地，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大新业态项目、应急保障项目谋划，强化文旅康养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推动我市服务业转型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的服务业领域发展难题破解工作组，实行每周汇总、每月协调机制，制定出台举措，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市发改委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分析相关情况；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履行职责、细化措施、有效联动、共抓落实。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作组，建立相关机制，实行调度协同、专班推进、挂包管理、动态跟踪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国资委、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金融监管局、粮储局、人行、银保监分局、供销社、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及时兑现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援企稳岗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增产增效。要持续跟踪企业需求、聚焦企业关切，及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解决办法。全面推行“五办工作法”，简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材料、优化流程，全面压缩审批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要简化复工程序，细化复工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应急预案、物资保障、清洗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分类别、分区域、分步骤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要素保障。要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奖励、贴息、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要优先安排项目用地、用林、环境容量等指标，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即报即审即批。人社部门要搭建网上人力资源市场，着力帮助服务业企业解决用工短缺问题。各县（市、区）要实行“一线工作法”，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在一线及时协调解决，需要省、市协调的，及时提交省、市重大投资项目月度协调会协调解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大对已出台的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广力度，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向企业、项目单位推送政策、宣传政策、解读政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努力完成全年服务业工作目标任务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明市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20〕13号

梅列、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八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三明市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支持房地产相关企业共渡难关，现就我市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房地产领域复工复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制定八条措施如下：

一、调整预售许可条件。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近期无群体信访和重复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其商品房项目达到投资总额的25%以上且地上形象进度达到15%即可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装配式建筑的形象进度要求不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顺延开竣工日期。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时间和交付日期相应顺延，土地出让合同明确约定商品房预售期限的房地产项目，预售期限相应顺延，不计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调整预售资金使用。已经复工的项目，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计划和用款计划提出申请，以按月提前支付次月形象进度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对非核心要件可容缺办理，先予审批，容缺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补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服务企业开展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按规定复工后，其销售机构和门店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可看房和签约。鼓励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开展销售、中介业务。疫情防控期间新开盘商品房项目，不再采取公证摇号方式销售，减少销售现场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调整土地出让金缴交期限。疫情防控期间成交的宗地，延期至疫情防控期结束后10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地块，按合同约定应在疫情防控期间缴交的出让金，延期至疫情防控期结束后10日内缴交。疫情防控期前土地出让金缴款已违约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已经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地块，受疫情影响造成项目产值、税收等监管指标不达标的，根据疫情天数按比例免除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房地产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领域信贷合理适度增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个人住房贷款有序投放。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企业延期还款，疫情防控期间不计违约责任。（责任单位：人行三明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公积金中心）

七、提前审核不动产登记材料。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在缴纳50%土地出让金后，可以持预申请书面报告、土地出让合同、交地确认书、用地红线图及土地出让价款缴交凭证，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预受理、预审查、预落宗，并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预审理告知单》。通过预审理的项目，开发企业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补充完整的办证材料后，即可正式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八、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确保住房公积金贷款及时、按时发放。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受委托银行优先安排信贷资金，确保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及时发放。增强职工租房支付能力，支持无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及时审批拨付资金。因疫情防控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单位，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延迟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疫情结束后次月完成补缴的，按照正常缴存受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参加疫情防控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及其配偶，在疫情防控期间延迟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在疫情结束后次月补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三明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措施所称“疫情防控期”是指福建省启动疫情一级响应之日起，至县（市、区）政府发布疫情解除公告之日止（各地未发布解除疫情公告的，以上级政府发布时间为准）。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2月28日
每期印数：2300份

内 部 资 料 免 费 交 流